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年報電子檔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弘 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林哲仁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2)2659-9838#1005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lin@gmitec.com
2. 代理發言人：劉彥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9-9838#1003 電子郵件信箱 ivanliu@gmitec.com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1 號 4 樓
電話：(02)2659-9838
香港分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9 樓
電話：852-2343-28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會計師、于紀隆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鑑執行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運作情形資訊		3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46
(八)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4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5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5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61
(一)股本來源.....	61
(二)股東結構.....	63
(三)股權分散情形.....	63
(四)主要股東名單.....	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6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一)業務範圍.....	68
(二)產業概況.....	6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7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一)市場分析.....	7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8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8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訊息.....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母子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弘憶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2,697,137 仟元、稅前淨利 206,815 仟元較一〇七年營收 9,811,433 仟元、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分別成長 29.41%及 45.96%，一〇八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2,704,73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06,815 仟元較一〇七年合併營收 9,812,498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分別成長 29.48%及 45.96%，以一〇八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1.31 元。

一〇八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運營商市場與真無線藍牙耳機推廣方面取得比較大的成果與豐收，在 IOT 方面，藉由瑞昱半導體 (Realtek) 產品上完整的規劃，提供客戶適當的方案，預期在運營商及電商在數據經濟的更緊密結合下;在一〇八年第四季已逐漸發酵，預期在一〇九年應該有不錯的業績貢獻. 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在一〇八年第三季開始小批量產，規劃在一〇九年可以正式進入豐收期階段，持續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704,736	9,812,498	29.48%
營業成本	12,106,748	9,368,342	29.23%
營業毛利	597,988	444,156	34.63%
營業費用	380,589	299,250	27.18%
營業利益	217,399	144,906	5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4)	(3,209)	(229.82)%
稅前淨利	206,815	141,697	45.96%

(二)預算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35	64.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73.51	11,57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71	153.52
	速動比率(%)	120.18	13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42
	權益報酬率(%)	11.31	11.35
	純益率(%)	1.22	1.41
	每股盈餘(元)	1.31	1.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專業之 IC 通路商及應用方案提供者(Distributor & Solution Provider)。鑑於永續經營之基礎在於掌握市場趨勢，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擁有關鍵應用技術，本公司不僅設有技術支援(FAE)，提供客戶各種產品之應用諮詢及開發技術之支援服務。同時，更設有研發人員從事市場應用產品研發，向提供客戶特殊功能或模組委託設計，以協助客戶實現其公司產品開發及 Time-To-Market 之承諾。由於本公司提供客戶專業技術及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節省研發費用，提升服務品質，進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更為因應電子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之技術及產品週期變化快速，積極往下列方向研發：

1.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產業方面：
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Multi-Media LCD Monitor)。
2. 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方面：
數位錄影機(DVR)、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手持式投影機)等。
3. 網路通訊產業(Net working and Tel-Communication)方面：
網路交換器(Gigabit switch)、寬頻網路(ADSL)。

二、一〇九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

(一) 營運方向

一〇九年的整體經濟環境，由於中美貿易雖然看似平穩，年初的新冠肺炎...等不確定因素，讓整個大環境更是混沌不明。所以弘憶國際整體的營運策略，依舊會以小心謹慎，大膽嘗試為主；方向會以下幾個方面來推展：

1. 市場推廣方面：

一〇九年的中國電信市場趨勢，大概由以下的幾個趨勢概括：5G 設備的試營運，運營商之間的差異化更小，導致經營競爭加劇，AI 使得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合作的更加深化，尤其是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實際，接地氣！尤其年初的武漢肺炎影響，讓雲端非接觸的消費模式更加速地產生影響。

因此必須在既有的領域：10G/NG PON、AP router、TWS 藍芽耳機、數位語音助理、等市場佔有率積極搶份額。

IOT (WiFi/BT) 在語音智能音箱都有很多新的應用，因此弘憶國際將結合過去在消費市場品牌客戶的經營，來加快我們在這方面的成長並同時開拓數位家庭的實際應用，但因為武漢肺炎的影響，一〇九年 Q1 整個消費市場非常的蕭條，而且整個產業的供應鏈復工情況更是不明，所以我們會在此領域更小心。

過去我們也已經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開發拓展了幾年，也預計今年內我們也會多引進一些新產品線來加大力度經營。

過去我們也已經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開發拓展了幾年，也預計今年內將會有不錯的成績表現。

2. 新產品線開發方面：

加強現有產品線的推廣和應用，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通訊元件端，藍芽耳機、智能音箱、可視智能門鈴及監控等應用；所以在一〇九年更需要引進新的產品線在各個產品應用上；例如 氣體，壓力..等等多樣傳感器及 5G 的無線寬頻傳輸上，FEM(front end module), PA , GaN MOSFET 在高頻電源端等，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3. 數據管理方面：

過去由於財管報的計算基礎不同，造成人員績效管理上的不信任，一〇九年將在現有資訊系統數據基礎上，增加整合功能，建立 BI(business intelligence)進銷存之系統管理，進而改善目前業務個人 PSI 系統的維護及改善更新。一〇九年的數據資訊系統重點將放在：改善報表和自動 highlight，加強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加強管理目前線上簽核系統、以及強化文件管理中心的效率。

4. 進銷存管理方面：

一〇九年的重點改善將放於目前各部門獨立的管理邏輯的統一；並加強 SMD 部門每月召開進銷存檢討會議，加強 CSR(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與業務/客戶之間的資訊溝通，及 VSR (vend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與原廠端的交流；以達到健康的庫存品質。

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客戶暫存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強化呆滯料件的監控，提早發出預警，幫助同仁可以多重管道去化呆滯料件。

5. 公司文化建立方面：

一〇九年會將公司的文化建立，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為重點，固定每季舉辦讀書會以加強大家管理共識的共識建立。在建立文化的過程手段，我們會推行 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希望能在推展的過程中，慢慢建立公司文化。

我們也會鼓勵外部進修與多參加產業研討會，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鼓勵社團的成立，讓同仁更多交流，鍛鍊身心，快樂工作。

6. 財務會計管理方面：

在一〇九年我們會強化我們的財務支持部份，來作為今年成長的動力後盾，並加強客戶/原廠信用和應收帳款的風險管理，改善目前帳管/信管/業務部門目前的管理效率及運作模式，降低呆帳損失，針對中國大陸的應收帳款投買保險；同時縮短 CCC (AP/AR/Stock) 的營運周期，因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二) 營業目標

運營商商機：

在一〇九年全世界 5G 的營運執照陸續釋出，大量資訊及雲端運用的市場漸漸地成熟；其將有機會產生龐大商機，然而我們的主要客群也都一直在 NG PON、XDSL、OTT BOX 等運營商的標案產品競標，我們將會串接市場訊息跟扶植主要客戶來一起在此市場擴大佔有率！

1. 強化藍芽耳機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應用：我們在這個應用上，看到 BLE audio 的標準建立將會促使 TWS 的應用於不同 OS 平台上的優勢更加平等，進而影響該應用的蓬勃發展！再加上 BLE mesh 的簡易組網，讓大家更容易使用接受！所以在此領域中，我們會將 mems mic，touch input 各種需要的零組件都引進代理，加強公司在客戶端的價值與黏著度！
2. 開發 GaN 零組件的應用；例如：大功率快速高頻電源/充電管理模組，lighting 的應用，IOT 的應用... 等，並且提供客戶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例如高壓電解電容，transformers... 等等的集成模組，降低客戶進入門檻，快速導入量產！
3. 車載市場：除了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也會規劃引入一些新產品線；來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規劃在一一〇年可以進入量產階段，提供車載客戶端的價值服務並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4.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武漢肺炎影響，我們在一〇九年除了中國大陸市場的持續深耕，也會規劃在其他高度發展中市場上，漸漸擴大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除繼續開拓原有各產品線的新客戶與原有客戶的深耕外，我們將持續尋求與同業的結盟，強化產品的互補性。此外，更將延續各產品線既有的成功經驗，積極開發台灣、香港、特別是大陸市場。在增加新的代理權及積極開發亞洲市場的基礎上，預期今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有所成長。結合以上之發展策略，期望打造更高之利潤以回饋各位股東之支持。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繼續成長，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整合旗下集團的人力資源，加強知識管理與知識共享，厚植智慧資本，且更換資訊系統以提昇競爭優勢，追求管理與利潤並行之導向，期許能在專業零組件通路市場中有優異表現。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弘憶國際將秉持過去優良的經營理念，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 84 年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 85 年 ● 代理並銷售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000 萬元。
- 86 年 ● 代理並銷售瑞昱半導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
 - 成立研發單位(工程部)，提供客戶 Design-in 服務。
- 89 年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
- 90 年 ● 代理並銷售瀚邦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辦公室搬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現址。
- 91 年 ● 連續四年度獲頒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績優代理商”獎。
 - 代理並銷售日商 Toshiba 電子零組件產品。
 - 代理並銷售美商 Sigmatel 電子零組件產品。
 - 代理並銷售鈺創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TIPTOP ERP 系統導入。
 - 現金增資 1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1,000 萬元。
 - 成立香港分公司。
- 92 年 ●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065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34,065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BenQ 產品。
 - 發行 9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轉投資 G. M. I Technology(BVI) Co., Ltd。
 - 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 轉投資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HDD(硬碟機)產品。
 - 透過 G. M. I Technology(BVI) Co., Ltd 轉投資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3 年 ● 代理並銷售 RitDisplay OLED 零組件產品。
 -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成立準審計委員會。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136 萬元，增資後資本 38,621 萬元。

- 94 年
 - 代理並銷售 Intersil 類比式電子元件。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Nand 記憶體在香港大陸銷售。
 - 引進 Freescale, Sigma Design, Techwell, AUO, TOPPOLY, MATRIX, Jeilin 等重要供應合作夥伴。
 - 現金增資 5,083 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4,603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8,780 萬元。
 - 十一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 95 年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4,922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3,807 萬元。
 - 代理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96 年
 - 代理 Hitachi 硬碟。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048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7,008 萬元。
 - 取得晶門科技代理權。
- 97 年
 - 宣佈和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合作。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002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62,158 萬元。
 -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72,158 萬元。
- 98 年
 - 與智微科技展開合作。
 - 成立新市場開發處專職開發新市場。
 - 獲頒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最佳合作夥伴”獎。
 - 獲頒國際電子商情”最佳供貨能力”獎。
 - 代理並銷售 Syndiant 的超微型投影機的光纖面板產品。
- 99 年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產品。
 - 獲選國際電子商情雜誌年度讀者調查為大中國地區最佳經銷商。
 -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2010 台灣科技 100 強。
 - 現金增資 1.5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8.7 億元。
 - 透過 VMI(供應商物流管理)順利成為大型代工廠之零組件供應商。
 - 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0 年
 - 與晶訊科技展開經銷合作。
 - 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七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1 年
 - 透過永達電子直接轉投資深圳地區，成立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境外公司 G. M. I. Technology (BVI) Co., Ltd. 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102 年
 - 透過境外公司 G. M. I. Technology (BVI) Co., Ltd. 間接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Shanghai) Limited(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境外公司 G. M. I. Technology (BVI) Co., Ltd. 間接轉投資新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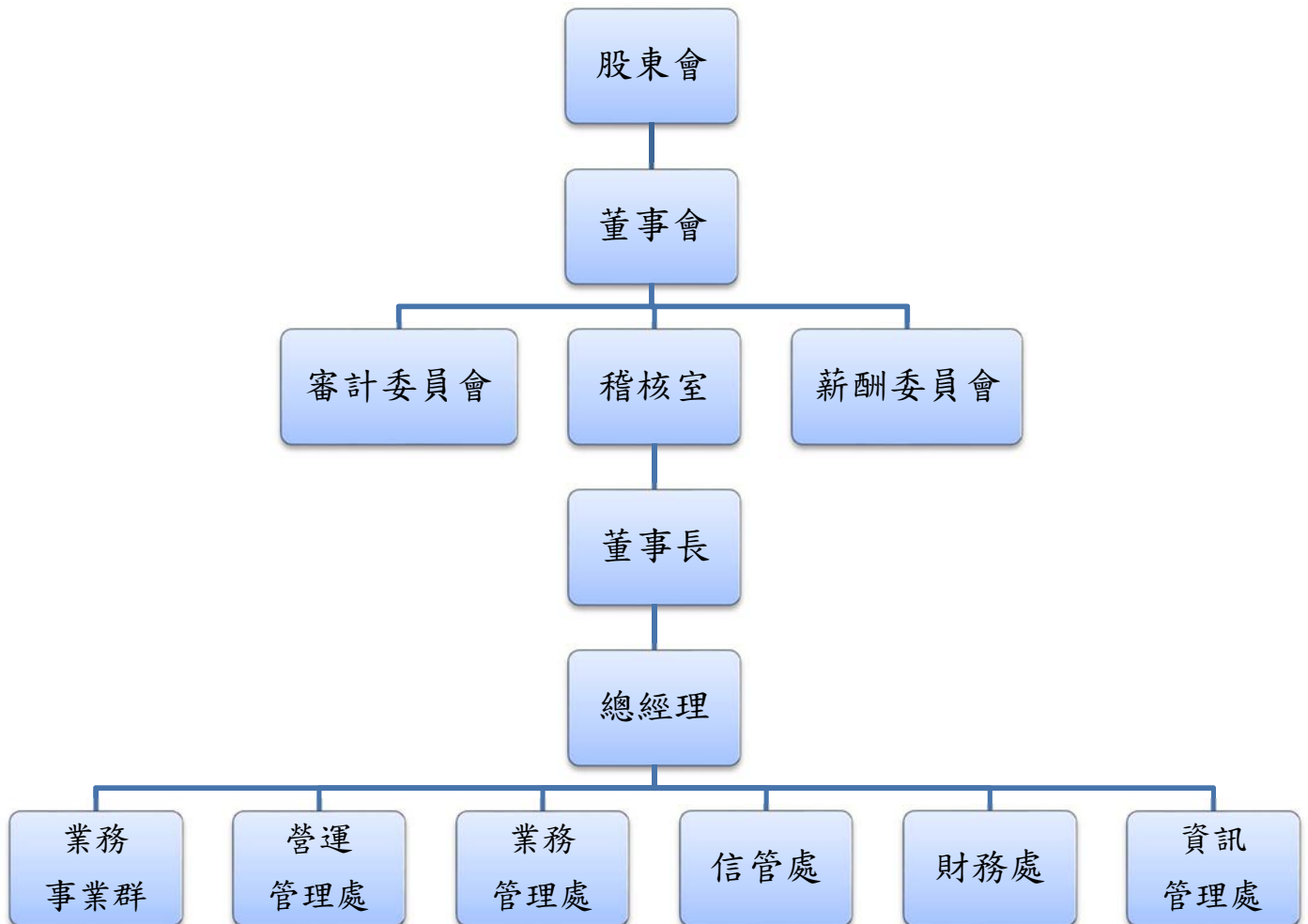
GW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轉投資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86 萬元，增資後資本 90,644 萬元。
- 103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32 萬元，增資後資本 95,176 萬元。
- 轉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324 萬元，增資後資本 108,500 萬元。
- 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Flash 與 Discrete 之業務。
- 105 年 ● 現金增資 2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12.85 億元。
- 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硬碟(HDD)之業務。
- 106 年 ● 轉投資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代理成都儲翰光器件產品。
- 107 年 ● 減資 29,498 萬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股本為 99,002 萬元。
- 代理 Spectra 7 Active Copper Cable Driver Module。
- 現金增資 1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109,002 萬元。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08 萬元，增資後資本 110,310 萬元。
- 108 年 ● 慧聞科技氣體傳感器零組件代理。
- 意芯微科技 MEMS MIC 零組件代理。
- 安吉亞科技天線設計服務及相關產品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722 萬元，增資後資本 118,032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109年4月30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業務事業群	1、專職資訊科技類、消費性電子類,網路通訊與物聯網類推廣銷售與服務。 2、協助取得原廠最新產品訊息與技術支援。 3、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4、新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相關客戶之推廣。 5、負責產品線規劃及管理。 6、銷售及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7、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8、負責新市場開發規劃與管理。 9、針對重點客戶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10、進出口事務。
營運管理處	1、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宜之推展。 2、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維護。 3、企業形象推廣。
業務管理處	1、負責進、出口貨物管理及倉庫管理。 2、負責協助業務單位 PO 採購及 SO 出貨等相關行政作業及原廠與客戶窗口之聯繫。
信管處	1. 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綜合風險評估與制度之落實。 2. 協助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並針對風險治理之情形與各部門溝通、報告與提出建議。 3. 負責公司客戶信用風險審查與授信。 4. 負責公司法令遵循與管理,並強化公司法遵制度之落實。 5. 負責公司法務專業意見、商務合約管理與訴訟案件之處理。
財務處	1、負責籌資計劃、資金調度與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股東會事宜及股務處理。 2、負責帳務處理、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資訊管理處	1、負責擬定資訊管理策略並規劃資訊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與整合資訊平台。 2、統籌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運作及維護管理。 3、資訊安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股東	TW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	3	108/06	21,492,826	19.48%	27,044,481	22.9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TW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佳紋	男	108/6	3年	84/9	8,286,741	7.51%	0	0	66,194	0.06%	0	0	Tulane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12屆結業 成功大學礦油系畢業 德宏創投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信創投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宏管理顧問法人代表董事長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1. 關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經理人 6.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9.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0.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11.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2. 恆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柏君	父女	註4
董事	TW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彥輝	男	108/6	3年	106/6	46,552	0.04%	49,810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弘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TW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柏君	女	108/6	3年	108/06	61,864	0.06%	66,194	0.06%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物流組與電信組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 美商 CHROBINSON(NASDAQ:CHRW)上海總部策略管理部門項目協調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會計專員 凱基投顧研究部副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弘憶國際(股)公司營管處薪酬主管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佳紋	父女	註4
董事	TW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國璋	男	108/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UK	盧志德	男	106/06	3年	94/6	1,208,490	0.94%	519,023	0.47%	0	0	0	0	BSc.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USA. 香港嘉靈公司業務經理	Firtech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TW	劉亮君	女	106/6	3年	92/5	221,101	0.17%	185,447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現更名為台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學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投資經理 京元電子法人代表監察人 旭邦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奇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奇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偶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3
獨立董事	TW	陳紀任	男	108/06	3年	103/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TW	詹森	男	108/6	3年	100/6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股)公司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宜卡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TW	林明杰	男	108/06	3年	106/6	94,093	0.09%	100,679	0.09%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TW	賴泰岳	男	106/6	3年	98/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宏碁電腦(股)公司國際營運總部總經理、中國區域營運總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BVI	英屬維京群島國際有限公司		106/6	3年	94/6	2,609,356	2.03%	2,034,480	1.8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註3
	TW	代表人: 王國璋	男	106/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
監察人	TW	劉佑國	男	106/9	3年	106/9	1,000	0%	779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澄奇行銷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創辦人	誠藝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創辦人	無	無	無	註3

註1：於108年6月17日全面改選，身分由原法人代表人監察人變更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2：於108年4月17日當然解任，資料揭露至108年4月17日。

註3：於108年6月17日全面改選解任，資料揭露至108年6月17日。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88.14%)、葉明翰(5.93%)、葉柏君(5.9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	葉佳紋(35.56%)、徐莉莉(35.56%)、葉明翰(14.44%)、葉柏君(14.44%)

4. 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				✓					✓	✓		✓	✓	0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			✓	✓				✓	✓	✓		✓	✓	0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				✓		✓	✓		✓	✓	✓	✓	✓	0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彰		✓		✓		✓	✓	✓	✓	✓	✓	✓		✓	✓	0
陳紀任		✓		✓	✓	✓	✓	✓	✓	✓	✓	✓	✓	✓	✓	1
詹森		✓		✓	✓	✓	✓	✓	✓	✓	✓	✓	✓	✓	✓	0
林明杰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6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TW	劉彥輝	男	106/7	49,810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TW	白介良	男	92/9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協理	精技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TW	林哲仁	男	97/2	19,653	0.02%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敦南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弘威電子(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TW	林美惠	女	104/1	40,910	0.03%	842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聯強國際內勤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TW	李雲祥	男	92/4	472,960	0.40%	19,124	0.02%	0	0	桃園農工 Segos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中國區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TW	陳清賢	男	105/7	12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TW	柯登嘉	男	97/4	0	0	0	0	0	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麗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TW	林宜平 (註一)	女	108/3	3,248	0	1,532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TW	卓婉玉 (註二)	女	108/3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TW	劉柏亨 (註三)	男	108/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華芯科技(江西)資訊長 雷松科技(深圳)資材總監 弘威電子(香港)茲雅電子(深圳)茲雅 電子(上海)營運部副總經理 勝開科技資深經理 榮環科技經理 勝創科技副理 鼎新電腦顧問師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兄弟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TW	楊世祺 (註四)	男	108/07	0	0	0	0	0	0	政大企研所 清大動機系 麥斯威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晨星半導體產品經理 聯發科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於 108 年 3 月新任。

註二：於 108 年 3 月新任。

註三：於 108 年 6 月新任。

註四：於 108 年 7 月新任。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	-	1,314	1,314	-	-	0.85	0.85	-	-	-	-	-	-	-	-	0.85	0.85	無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註一)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註一)	-	-	-	-	-	-	55	55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註一)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註一)																					
董事長	葉佳紋(註二)																					
董事	劉彥輝(註二)	-	-	-	-	840	840	30	30	0.56	0.56	12,439	12,439	127	127	220	-	220	-	8.82	8.82	無
董事	盧志德(註三)																					
董事	劉亮君(註二)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1,416	1,416	86	86	0.97	0.97	-	-	-	-	-	-	-	-	0.97	0.97	無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08/6/17 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三：108 年 04 月 17 日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故當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彥輝.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柏君. 葉佳紋. 劉彥輝. 盧志德. 林明杰. 陳紀任. 詹森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彥輝.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柏君. 葉佳紋. 劉彥輝. 盧志德. 林明杰. 陳紀任. 詹森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彥輝.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劉亮君. 盧志德. 林明杰. 陳紀任. 詹森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彥輝.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劉亮君. 盧志德. 林明杰. 陳紀任. 詹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柏君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柏君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彥輝	劉彥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葉佳紋	葉佳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2)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	-	630	630	25	25	0.42	0.42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監察人	賴泰岳									
監察人	劉佑國									

註:108/6/17 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及 代表人:王國璋、賴泰岳、劉佑國等 4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及 代表人:王國璋、賴泰岳、劉佑國等 4 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彥輝	8,395	8,395	303	303	1,623	1,623	220	-	220	-	6.80	6.80	無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白介良，林哲仁	白介良，林哲仁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彥輝	劉彥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葉佳紋	10,485	10,485	431	431	7,274	7,274	220	-	220	-	11.88	11.88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協理	李雲祥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彥輝	-	220	220	0.14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協理	李雲祥				
	協理	林美惠				
	協理	柯登嘉				
	協理	陳清賢				
	協理	林宜平				
	協理	卓婉玉				
	協理	劉柏亨				
	協理	楊世棋				

(6)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93 %	14.6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績效及本公司薪資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第九屆 2 次(註)、第十屆 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4	1	8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由原自然人董事改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彥輝	5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由原自然人董事改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柏君	3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以法人代表人身分新任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5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由原監察人改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盧志德	0	0	0%	108 年 4 月 17 日當然解任(註)
董事	劉亮君	2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後解任(註)
獨立董事	詹森	5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紀任	4	1	8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明杰	5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2	0	100%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解任(註)
監察人	賴泰岳	1	0	50%	
監察人	劉佑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3/26	1.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無

	<p>條文案。</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8.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p> <p>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p>	
108/5/6	<p>1.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3. 通過變更會計師。</p> <p>4.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p> <p>6.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無
108/6/17	<p>1.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p> <p>2.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無
108/8/12	<p>1. 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相關事宜案。</p>	無

(二)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年報第 47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108年尚未執行我自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均有執行職務應具備之能力且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規範，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並對股東負責。另依據法定選任程序選任監察人，且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規範，得獨立行使監察權，有效監督業務執行降低經營風險，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將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之重大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高對外資訊之透明度。

(二)董事會評鑑情形：

<u>評估週期</u>	<u>評估期間</u>	<u>評估範圍</u>	<u>評估方式</u>	<u>評估內容</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8 年度	3 月 26 日	5 月 06 日	6 月 17 日	8 月 12 日	11 月 12 日
詹森	◎	◎	◎	◎	◎
陳紀任	◎	☆	◎	◎	◎
林明杰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 森	3	0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
獨立董事	陳紀任	3	0	100%	設置第一屆
獨立董事	林明杰	3	0	100%	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08/6/17	議案：• 推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通過推舉詹森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08/8/12	議案：•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2	議案：•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註)：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2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後 由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 人。
監察人	賴泰岳	1	50%	
監察人	劉佑國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溝通，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改選後，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www.gmitec.com)供下載參閱。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股東名單、重要股東及其股權變動。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情形如下：</p> <p>1.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p>(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 經營管理能力。</p> <p>(4) 危機處理能力。</p> <p>(5) 產業知識。</p> <p>(6) 國際市場觀。</p> <p>(7) 領導能力。</p> <p>(8) 決策能力。</p> <p>3.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目標 3 位(占 43%)、女性董事目標 1 位(占 14%)，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4、5 點說明。</p> <p>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 1 位女性董事(占 14%)、3 位獨立董事(占 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別為 9 年、6 年與 5 年、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 3 位(占 43%)、董事年齡分佈如下：</p> <p>(1) 40 歲以下：1 位。</p> <p>(2) 50 歲以下：1 位。</p> <p>(3) 51~60 歲：3 位。</p> <p>(3) 61~70 歲：1 位。</p> <p>(4) 70 歲以上：1 位。</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本公司各董監事具領域之專業，列示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法人代表人</td> <td>董事長</td> <td>葉佳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劉彥輝</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葉柏君</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國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獨立董事</td> <td>詹森</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獨立董事</td> <td>陳紀任</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獨立董事</td> <td>林明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葉佳紋	男	V	V	V	董事	劉彥輝	男	V	V	V	董事	葉柏君	女	V	V	V	董事	王國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詹森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林明杰	男	V	V	V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葉佳紋	男	V	V	V																																																									
	董事	劉彥輝	男	V	V	V																																																									
	董事	葉柏君	女	V	V	V																																																									
	董事	王國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詹森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林明杰	男	V	V	V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未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p>	<p>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及業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擬訂於 110 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尚待評估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相關業務已由財務處、稽核室及營運管理處共同承辦，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需求配置適任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mit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專責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p>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令之規範外，另訂有良好的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供需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依法令規定提供意見與本公司溝通，並針對其中適合項目列為本公司未來各項工作推展之參考依據。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且定期修訂，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8.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 公司網站已揭露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及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3. 公司已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p>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2. 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p>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公司將會針對未得分指標加強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8年6月17日改選並委任獨立董事林明杰、獨立董事詹森、獨立董事陳紀任擔任委員，並推選林明杰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明杰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業已召開六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改選後第四屆薪酬委員會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業已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明杰	3	0	100%	108年6月17日委任連任
委員	詹森	3	0	100%	108年6月17日委任連任
委員	陳紀任	3	0	100%	108年6月17日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	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處理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五次 108/1/22	(一)案由：本公司107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08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六次 108/3/18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	第四屆 第一次 108/6/17	(一)案由：推舉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決議：全體通過由林明杰委員擔任召集人	無
薪酬委員會	第四屆 第二次 109/1/13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	第四屆 第三次 109/3/17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辦公場所照明設備皆使用省電燈管，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措施，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量及廢棄物制定節能減碳、溫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畫緊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由個單位主管自行安排同仁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規範。</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不適用。</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本守則亦放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落實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付督導之責，以創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其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與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明定違規之懲戒，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往來前，皆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商業活動均與交易方所訂之契約等規範進行，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p>	<p>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p>
		V	<p>本公司目前無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由各相關單位各自執行，並由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督導並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p>
	V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p>	<p>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p>
	V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示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惟目前尚未有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明定檢舉流程與檢舉管道，惟尚未訂定相關獎勵制度。</p> <p>本公司針對於申訴案件均進行保密，且於「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中明定相關程序與機制。</p> <p>本公司均保密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p> <p>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與公司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p>	<p>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法令修正，已於108年股東會報告修訂此守則，已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控聲明書」、「子公司監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股東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借貸與他人作業程」、「董會議事規範」、「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作業程序，並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

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控聲明書」請於公開資訊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資訊揭露：

(一)政策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同仁、委外廠商、第三方人員及相關資訊資產安全之管理。

(二)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 (1) 資通安全長：由資通管理處主管擔任之，負責定期召開及主持資通安全管理議，並依會議結果作出裁決交付執行。
- (2) 資通安全小組：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根據資通安全管理事宜提出議案進行討論和建議，並對決議負責規劃、推動及協調。
- (3) 資通安全會議由資通安全長召開及主持，核定各項資通安全事項、宣達新安全政策、檢討矯正預防措施、資通安全危機事件應變及依本辦法規範相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三)資訊安全政策

- (1) 確保公司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與個人機密資料。
- (2) 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 (3) 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四)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目前公司並未購買資安險，但在人才培訓與資安上已建立聯防機制。

- (1)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安全及機房管制管理包含硬體環境控制、電源供應、電纜線安全、設備維護。資訊資產實體設備報廢，為避免個資外洩，由資訊單位依程序辦理。
- (2) 軟體使用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公司內部使用之軟體已由廠商授權使用，未經資訊管理部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下載軟體或擅自安裝使用，以避免侵犯智慧財產、誤觸法律或啓動惡意執行檔。
- (3) 周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進出需設有可辨識身分之識別卡，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資訊支援人員或維護服務人員，只有在資訊管理部門人員陪同或是被授權的情形下才能進入，並應留有進出的記錄。
- (4) 網路安全與資料安全管理
 1. 網路安全管理:責成專人管理網路系統，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設置防火牆、資訊安全防護等設備，以防止非法入侵破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且內部網路、主機系統保有所有人員登出入系統完整紀錄。
 2. 資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與資料存放安全，嚴格執行密碼管理及定期資料與軟體備份，重要資訊之儲存採取異地存放機制。
 3. 本公司無法完全保證避免來自第三方癱瘓網路系統之惡意攻擊，但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網路惡意攻擊事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本政策未盡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108 年度本公司董監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訖				
法代表人 董事	葉佳紋	108/10/17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44
		108/10/17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8/05/13	108/05/13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荷蘭案例與循環經濟	2	
法代表人 董事	葉柏君	108/06/02	108/06/02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1. 大聯大的產控十年路-公司治理之實踐 2. 從大數據到人工智慧優先：機會與挑戰-AI 運用與企業成長	6	
法代表人 董事	劉彥輝	108/11/13	108/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8/11/12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法代表人 董事	王國璋	108/10/29	108/10/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108/08/22	108/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詹森	108/12/11	108/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8/12/05	108/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8/10/29	108/10/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108/08/22	108/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08/10/29	108/10/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108/08/22	108/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簽章



總經理：劉彥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8年6月24日	<p>1.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執行情形：原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因本公司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虧損新台幣294,984,342元業已於106年9月28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94,984,340元。一〇六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19,709,698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631,312元及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94,984,340元後為新台幣74,643,330元，故更正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464,333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9,603,916元。本次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對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分配股東股利並無影響，即股東之分配權益並未受損，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p> <p>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73,777,582</td> <td>72,880,376</td> <td>13,329</td> <td>0</td> <td>883,877</td> </tr> </tbody> </table> <p>2.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p> <p>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p> <p>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73,777,582</td> <td>72,880,374</td> <td>13,330</td> <td>0</td> <td>883,878</td> </tr> </tbody> </table> <p>3.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38,461,12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21,101,026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p> <p>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73,777,582</td> <td>72,880,375</td> <td>13,329</td> <td>0</td> <td>883,878</td> </tr> </tbody> </table> <p>4.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執行情形：為營運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將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7,217,2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721,72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6	13,329	0	883,877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4	13,330	0	883,878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5	13,329	0	883,878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6	13,329	0	883,877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4	13,330	0	883,878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5	13,329	0	883,878																												

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49,278	44,425	0	883,879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34,260	44,444	0	898,878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34,257	44,446	0	898,879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65,351	13,353	0	898,878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65,345	13,359	0	898,878

9.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65,342	13,361	0	898,879

10. 選舉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提前全面改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162,012,509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94,571,611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91,074,605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88,383,765
8081	林明杰(獨立董事)	24,490,541
D12067****	詹 森(獨立董事)	24,344,791
A12073****	陳紀任(獨立董事)	24,343,029

11.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22,809	15,725	0	939,048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九屆 第十次 108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106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九屆 第十一次 108年5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變更會計師案。 4. 通過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新增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事項。
董事會	第十屆 第一次 108年6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第十屆 第二次 108年8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第十屆 第三次 108年11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稽核計劃」。
董事會	第十屆 第四次 109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8. 通過本公司委由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籌組總額度等值新臺幣捌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9. 通過本公司投資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P. 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p>15.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16. 通過改派轉投資子公司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案。</p> <p>17.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p> <p>18. 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p>
董事會	<p>第十屆 第五次 109 年 5 月 11 日</p>	<p>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案。</p> <p>2. 通過本公司擔保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虹橋支行申請授信案。</p> <p>3. 新增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事項。</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于紀隆	108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30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2,33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2,330				308	308	108/01/01-108/12/31
	于紀隆							
備註	非審計服務項目：							
	1. 移轉計價報告	150						
	2. 無償配股複核公費	5						
	3. 集團主檔報告	150						
	4. 薪資檢查表	3						
	合計	308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陳秀蘭會計師，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楊樹芝及于紀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樹芝、于紀隆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05.0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9年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86,741)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總經理)	劉彥輝(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8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柏君(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0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王國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
董事	盧志德(註2)	(44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劉亮君(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獨立董事	林明杰	6,586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賴泰岳(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劉佑國(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白介良	(531)	-	-	-
財務副總經理	林哲仁	4,101	-	-	-
資深協理	李雲祥	(74,442)	-	(30,000)	-
資深協理	林美惠	(27,324)	-	-	-
資深協理	陳清賢	(1,000)	-	-	-
協理	柯登嘉	(211)	-	-	-
協理	林宜平(註4)	212	-	-	-
協理	卓婉玉(註5)	(280)	-	-	-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劉柏亨(註 6)	-	-	-	-
協理	楊世棋(註 7)	-	-	-	-
大股東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8)	23,584,443	17,000,000	-	-

註 1：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身分由原法人代表人監察人變更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2：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當然解任，資料揭露至 108 年 4 月 17 日。

註 3：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解任，資料揭露至 108 年 6 月 17 日。

註 4：於 108 年 3 月新任。

註 5：於 108 年 3 月新任。

註 6：於 108 年 6 月新任。

註 7：於 108 年 7 月新任。

註 8：於 108 年 1 月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09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44,481	22.91%	0	0%	0	0%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6,725	9.18%	0	0%	0	0%	無	無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6,873,297	5.82%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	3,766,079	3.19%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2,176,893	1.84%	0	0%	0	0%	無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1.21%	0	0%	0	0%	無	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1.21%	0	0%	0	0%	無	無	
吳國正	1,415,000	1.20%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公司	1,347,385	1.14%	0	0%	0	0%	無	無	
吳榮全	1,131,000	0.9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18,277	100.00%	-	-	18,277	100.00%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4.21%	-	-	2,600	34.21%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3,169	100.00%	-	-	13,169	100.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49	100.00%	-	-	34,149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4,740.9	100.00%	-	-	14,740.9	100.00%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13,638.11	100.00%	-	-	13,638.11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	-	102,000	5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4月26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500,000	25,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一
85.11	10	2,500,000	25,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二
86.09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三
87.06	10	7,000,000	7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四
87.12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減資 35,000,000	無	註五
88.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六
89.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註八
92.06	12	60,000,000	600,000,000	34,065,000	340,6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4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0,000	無	註九
92.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098,250	340,982,500	員工認股權 332,500	無	註十
93.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250,750	342,507,500	員工認股權 1,525,000	無	註十一
9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20,750	386,207,500	盈餘轉增資 41,1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000	無	註十二
9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46,340	386,463,400	員工認股權 255,900	無	註十三
9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921,590	389,215,900	員工認股權 2,752,500	無	註十四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524,533	435,245,330	盈餘轉增資 35,029,4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0,000	無	註十五
9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6,533	436,965,330	員工認股權 1,720,000	無	註十六
94.11	16	60,000,000	600,000,000	48,779,533	487,795,330	現金增資 50,83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8,884,783	488,847,830	員工認股權 1,052,500	無	註十八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06,718	538,067,180	盈餘轉增資 34,219,3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無	註十九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63,218	538,632,180	員工認股權 565,000	無	註二十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959,968	539,599,680	員工認股權 967,500	無	註二十一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07,967	570,079,670	盈餘轉增資 26,979,9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00	無	註二十二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82,717	570,827,170	員工認股權 747,500	無	註二十三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155,217	571,552,170	員工認股權 725,000	無	註二十四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2,157,635	621,576,350	盈餘轉增資 45,72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000	無	註二十五
97.11	5.36	150,000,000	1,500,000,000	72,157,635	721,576,350	私募 100,000,000	無	註二十六
99.09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57,635	871,576,35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註二十七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43,941	906,439,410	盈餘轉增資 34,863,060	無	註二十八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76,139	951,761,390	盈餘轉增資 45,321,980	無	註二十九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500,799	1,085,007,990	盈餘轉增資 133,246,600	無	註三十
105.05	6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500,799	1,285,007,99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註三十一
107.03	7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002,365	1,090,023,650	減資彌補虧損 294,984,3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三十二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10,394	1,103,103,940	盈餘轉增資 13,080,290	無	註三十三
108.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032,122	1,180,321,220	盈餘轉增資 77,217,280	無	註三十四

註一：84年10月6日(字)建一(號)01020108。
註二：85年11月20日建一字第85360314號。
註三：86年9月13日建一字第86331123號。
註四：87年6月10日建一字第87296832號。
註五：87年12月17日建一字第87357242號。
註六：88年8月23日建88中字第668450號。
註七：89年7月7日經(89)中字第89456457號。
註八：91年4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101142830號。
註九：92年7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212843110號。
註十：92年1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222872710號。
註十一：93年4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308425600號。
註十二：93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319633220號。
註十三：93年10月21日府建商字第09321168010號。
註十四：94年4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408044800號。
註十五：94年8月31日府建商字第09417385410號。
註十六：94年10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423433400號。
註十七：94年11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424714900號。
註十八：95年4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575614010號。
註十九：95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1550號。
註二十：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010號。
註二十一：94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7170號。
註二十二：96年8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940號。
註二十三：96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240號。
註二十四：97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1940號。
註二十五：97年9月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0320號。
註二十六：97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0140號。
註二十七：99年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530號。
註二十八：102年9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2590號。
註二十九：103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1218920號。
註三十：104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5590號。
註三十一：105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102960號。
註三十二：107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6700號。
註三十三：107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2500號。
註三十四：108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4150號。

109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81,967,878	200,000,000	無
	118,032,122	-			

發行人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121	28	15,850	16,000
持有股數	0	10,199	49,808,887	10,648,551	57,564,485	118,032,122
持有比例%	0%	0.01%	42.20%	9.02%	48.7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320	634,578	0.54%
1,000-5,000	2,950	6,431,746	5.45%
5,001-10,000	753	5,602,057	4.75%
10,001-15,000	322	3,887,086	3.29%
15,001-20,000	166	2,985,712	2.53%
20,001-30,000	147	3,636,783	3.08%
30,001-40,000	78	2,710,719	2.30%
40,001-50,000	50	2,266,633	1.92%
50,001-100,000	112	7,971,800	6.75%
100,001-200,000	51	6,701,104	5.68%
200,001-400,000	23	6,332,862	5.37%
400,001-600,000	10	4,715,420	3.99%
600,001-800,000	4	2,786,104	2.36%
800,001-1,000,000	2	1,810,384	1.53%
1,000,001 以上	12	59,559,134	50.46%
合計	16,000	118,032,122	100.00%

註一：係股務單位所提供最近期基準日之股權分散情形。

1.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44,481	22.91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6,725	9.18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6,873,297	5.82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	3,766,079	3.19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2,176,893	1.8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1.2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1.21
吳國正	1,415,000	1.20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公司	1,347,385	1.14
吳榮全	1,131,000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7年	108年	109年4月30日 (註7)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4.40	18.45	16.60
	最	低	6.52	10.25	9.95
	平	均	10.08	13.94	14.07
每股淨值	分	配前	12.09	11.91	12.21
	分	配後	11.35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8,474,778	118,032,122	118,032,122
	每股盈餘 (註2)	追溯調整前	1.28	1.31	0.21
		追溯調整後	1.19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6(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7	0.6(註1)	-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7.88	10.64	67
	本利比(註5)		16.80	23.23(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5.95%	4.30%(註1)	-

註1：108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業經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108 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54,917,88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1,882,095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0,32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9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並無發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之計算係以本公司 108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211,235,814 元(不含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分派如下：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220,000
員工股票酬勞	0
董監酬勞	4,200,000

4. 上年度(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0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800,000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B.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C.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H.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I.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J.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K.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 L.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M.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N.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11,409,573	89.81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255,163	9.88
類比電子元件	40,000	0.31
合計	12,704,736	100.00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隨身碟(USB Disk)、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藍芽喇叭、IoT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Fiber Module、WiFi-PA、Bluetooth IC、Bosa。

(2)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制IC。

(3)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觀看未來新潮流引領電子產業的發展，除 IT 領域既有產品強化與研發，以及無線通訊網路週邊商品發展之外，在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帶動之下，將以結合多媒體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攻佔市場之目標，因為在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逐漸多樣選擇趨勢之下，為迎合使用者保存與分享多媒體資訊的需求，設計、尋找更高容量與低功耗的儲存技術便成為往後首要之挑戰。而弘憶自許『Solution Provider』定位，規劃發展新方向如下：

(1)電腦及週邊(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方案：

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各種記憶儲存卡、固態硬碟(SSD)、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讀卡機。

(2)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Consumer Electronic)應用方案：

液晶電視(LCD TV)、液晶螢幕(LCD Monitor)、多媒體播放器(DMP)、藍芽耳機、藍芽喇叭、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OI)、行車記錄器。

(二)產業概況

主要應用領域與應用方案皆為深具市場競爭力與獲利爆發力之產品。茲將公司主要應用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

真無線藍牙耳機 已獲得多方注目。消費性市場近年來由於吹起無線需求，從先前的無線充電板，到 2019 年的 TWS，品牌商都陸續規畫把線材省略，原因不外乎美觀、方便。

預期隨著市場對 TWS 需求逐步提升，未來更不排除品牌廠會將 TWS 列為標準配備，市場 2020 年熱度持續，對於新一代 TWS 耳機要求更強功能，包括藍牙 5.0 自動配對、防水、主動降噪、強化立體音質、減少聲音延遲等，所以耳機中搭載的藍牙晶片功能愈來愈強大 隨著用戶對 TWS 耳機的功能要求越來越高，對晶片的要求也更加嚴格。目前 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的藍牙晶片都是 SoC 系統晶片，內部整合了特製演算法。耳機 UI、降噪、DSP、數位訊號處理等，新款 TWS 耳機都是搭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當支援智慧語音控制等功能成為標配後 綜合多項重要功能(耳機充電,簡易連接,高音質傳輸)於一體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2)PD AC to DC 電源轉換器

由於電源市場的需求驅動，氮化鎵市場將穩步成長。2017~2023 年間，氮化鎵電源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55%，氮化鎵元件在高頻時，在導通與切換上有較佳的效能、可靠度高，也能促使周邊元件尺寸進一步縮小，並提升功率密度，因此氮化鎵功率元件才能在近期節能減碳的聲浪中，帶動電源供應系統走向大瓦數的趨勢。

目前電源市場主流仍是傳統矽元件，但電源市場不斷與時俱進，規格也越來越高。而矽功率元件在製程設計上已出現瓶頸，因此具備高頻操作特性卻可獲得更高效率，且發熱的問題也能緩解的氮化鎵，即獲得切入市場的機會。

GaN 技術持續成長的應用預計將會是低功率快速充電的 USB PD 電源配接器，以及電競筆電用高功率配器接等。這主要歸功於現有的控制器和驅動器都可支援這些需要高開關頻率的應用，從而縮短了設計週期。隨著更多驅動器、控制器和模組方案可用於伺服器、雲端和電信等更高功率應用，預計 GaN 快速獲得採用，成為支援高頻、高能效電源設計的應用。

(2)互聯網(IOT)

互聯網為目前市場上最熱門的話題，所有供應商無不在這個領域全力衝刺，技術上也處於百家爭鳴，互聯網市場上所需不僅僅是硬體的提供，且必須同時整合軟體的開發及平台的整合，以因應IOT的興起所帶來的商機。

其中的商機包含1. 硬體:IoT裝置，及相關的通訊設備，各種的感測IC、通訊IC、微控制器及微型機械結構。2. 系統組成、架設:大多需要系統公司提出解決方案，協助平台架設，然後提供維修工作。3. 軟體開發: 每一個IoT裝置都必須要有應用程式，使裝置間要能夠交換資料。

IoT應用場域從跟人最接近的穿戴式裝置到辦公室、工廠、交通設施、公共設施到城市每一個角落的各種裝置，從近而遠，IoT將涵蓋了人類社會的食衣住行育樂種種活動，無所不至的未來潛力。

(3)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在WLAN方面，全球主流技術已將Wi-Fi、Bluetooth 及 FM 無線電技術整合至單一晶片，且應用領域已從PC/NB 跨入手機、平板電腦，甚至於汽車。台灣在WLAN已有很好基礎，主要以PC/NB應用為主，WLAN產品在應用部分，持續尋找新的應用領域。因為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任何建築物中一組與無線接取接點串連的配線裝置，皆可為配備有無線區域網路介面卡的PC提供網路接取點服務，將PC資源的運用效率發揮到極致，例如筆記型電腦在此環境中，可移至任何地點使用。原有主流的PC數據傳輸產品，已從存取設備、無線路由器等逐漸往整合型閘道器發展，不斷提升附加價值，逐步將寬頻、網路安全等功能併入，銷售型態亦由零售通路朝向服務供應商及中小型企業。

另外，配合供應商的腳步將推出Wi-Fi6，Wi-Fi CERTIFIED 6™是基於IEEE 802.11ax標準認證計畫，支持如今要求最嚴格的Wi-Fi環境中的使用者所需的容量、效率、覆蓋範圍和性能。Wi-Fi CERTIFIED 6網路重視的是，在擁有數百或數千互聯設備的體育場及其他公共場所以及執行時間敏感型大頻寬應用的企業級網路中，提供高品質連接，這種網路可確保每一部連網設備都達到最佳性能。消費性電子產品Set-Top Box、數位相機、PVR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應用將為網通廠商製造未來潛在成長動力。

(4)車用乙太網路

車內電子控制單元(ECU)和感測器數量的增加，推動車載網路進行根本改變，以支援行車安全和娛樂系統對頻寬的需求車用乙太網路將可實現車內的極高速度資料傳輸。目前，車用資料網路的速度最高可達10Gbps。高頻寬與快速的訊號處理對於自動駕駛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隨著車輛自動化程度越來越高，車內電子控制單元的數量持續增加，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高畫質攝影機和光達(LiDAR)技術等資料密集應用的興起，更提高了對資料傳輸速率和整體頻寬的需求。

傳統網域的資料會根據其在車內的位置連接至相同的電子控制單元，大幅減少纜線，進一步降低重量和成本，提高燃料效率。而乙太網路技術將成為車載網路轉型的關鍵。

乙太網路技術除可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還遵循開放系統互連(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OSI)通訊模型。乙太網路是穩定、歷史悠久且廣為人知的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資料通訊和工業自動化領域。與其他車載網路協定相比，乙太網路有明確定義的發展路線圖，可提供額外的速度等級，不像CAN、LIN等協定已到達應用超越其能力的階段，而且沒有明確的升級路徑來解決問題。

預期乙太網路未來將成為汽車資料傳輸的基礎，提供通用的通訊協定堆疊，減少開道需求以及硬體成本和相關軟體開銷。其擴展性將能滿足更高速和超低延遲功能的需求。區域架構中的每個乙太網路交換器都能將不同網域活動的資料傳輸到本地交換器，再由乙太網路骨幹匯集資料，提高可用資源的使用效率。

(5)USB Type-C

USB Type-C在PC和消費性電子(PC週邊)已獲得多方注目。綜合多項重要功能(供電, 簡易連接, 高傳輸頻寬)於一體滿足使用者的需求，USB Type-C有望成為最受通用的介面之一，但同時也可能產生許多令人困惑的傳輸問題。例如：替代模式(Alt Mode)、外設模式(Accessory Mode)、結構化(Structured)供應商訊息(Vendor Defined Messaging, VDM)以及非結構化(Unstructured)VDM等各種問題讓使用者和工程人員需要大量的溝通解決。

現今USB Type-C的產品可大約分成六種類型，包括筆電/平板/智慧手機；

線纜；顯示轉換器(Dongle)/擴充基座(Docking)；電視/螢幕；充電器等。而 USB Type-C 應用約分為以下四種：1. 僅具接頭正反插功能；2. 支援正反插及影音輸出；3. 支援正反插、影音和電源供/受電；4. Thunderbolt 3 支援 USB Type-C。

2. 競爭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之產業領域來看，其中瑞昱、友達、華邦主要應用在資訊科技電子(IT)產業，友達、瑞昱、華邦等則應用在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瑞昱、儲瀚(TSUHAN)、華邦主要應用在網路通訊產業(Tel-Communication)。在健全的客戶結構基礎與完整的產品線供應之下，弘憶國際一開始就扮演著應用方案提供者之角色，切入市場即將起飛的產業與應用領域，努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有別於一般以物流服務，買進賣出的傳統零組件通路商，因此雖然面對同業的競爭，仍能靠優勢的產業趨勢，市場應用，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料件供應與行銷通路之整合能力，快速取得供應商與客戶的信任，創造更高的利潤。茲將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名稱、營業項目及主要代理產品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比例	主要代理產品	代理品牌
弘憶國際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與系統研發服務	100%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記憶體元件、電腦週邊應用方案與元件、數位家電應用方案與元件、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類比電子元件等	瑞昱半導體 (Realtek)、炬芯、Raymx、友達(AUO)、華邦(Winbond)、儲瀚(TSUHAN)等
大聯大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特定應用 IC 元件 (ASSP)、中央處理器/微處理器元件 (CPU/MPU)、基礎記憶體元件 (Memory)、邏輯元件 (Logic)、線性元件 (Linear)、分散式元件 (Discrete) 等	揚智科技(ALI)、萬國半導體(AOS)、美商科銳(CREE)、德商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聯發科(MediaTek)、美商美光(Micron)、芯源系統(MPS)、聯詠科技(Novatek)、台灣恩智浦(NXP)、美商豪威(OmniVision)、瑞昱半導體(Realtek)、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三星SDI(Samsung SDI)、三星電機(SEMCO)、意法半導體(ST Micro)、昇特(SEMTECH)、展訊通信(Spreadtrum)、日商東芝半導體(Toshiba)、台灣威世(Vishay)、華邦(Winbond)等。
文晔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邏輯(LOGIC)IC、混合信號 IC、線性 (LINEAR)IC、特定應用 IC、分散式(DISCRETE)	Ambarella(安霸)、Broadcom、ESMT、EXAR(美商艾科嘉)、Intersil、Linear、LG、Magnachip、Marvell(邁威爾科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比例	主要代理產品	代理品牌
			元件、儲存 IC、影像感測 IC 組、高速介面元件、可程式化 IC、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等。	技)、Maxim(美信)、Micron(美光)、Nanya、NXP、ON(安森美)、Realtek(瑞昱半導體)、ST 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導體)、IDT 艾迪特科技產品等。
增你強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記憶卡、IC/積體電路、電晶體、功率場效應電晶體、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功率模組、晶片與排狀電阻器、電容器、相機模組、微控制器、加速度感測器等	SANDISK、羅姆(ROHM)、英飛凌、威世、賽普拉斯、富士電機、睿思、瑞昱、致新、義隆、應美盛、普瑞、富達通、TDK、TAIYO YUDEN、Vishay、NICHICON 尼吉康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783	4,71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在「技術支援部」積極運作及規劃下，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列舉如下：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108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DHC, 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Ganrich	GaN FET	AC to DC Power Adapt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107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DHC, 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BT Audio	Consumer electronics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Spectra 7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cable.
	Spectra 7	USB DP Redriver IC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2)自行研發或由客戶委託設計之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08	藍芽耳機 TWS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107	BT 藍芽耳機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強化產品應用開發能力

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已由傳統之產品訊息傳遞轉為應用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 之全方位服務產業，能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正確之應用方案，乃現今代理業不可或缺之條件，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與培訓新進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工程人員，並分佈於台灣、香港和大陸各辦事處，提供客戶更專業及正確之產品應用方案。為能有效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自有專業團隊，同時會尋求外部策略聯盟，以達成協助客戶產品及時上市之目標。

(2) 提供應用產品之完整主料件供應

現今之市場環境，單一之產品線已無法給予客戶最大的採購效益，

因此在主要的產品線上，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達採購之效益及應用上之方便。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機(PMP)，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之應用技術外，還提供套裝主料件之供應，如 USB 介面元件，SDRAM 記憶體等。

(3)強化公司之營運和營運管理系統

為配合客戶台灣接單及設計，大陸採購及生產的接單模式，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持續強化中港臺三地之資訊管理及靈活運用，並改善物流管理，降低存貨呆滯風險，增加成本效率。

2. 長期發展計畫

(1)完成亞太地區行銷服務網

現今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資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中心，國際行銷亦為半導體通路商經營成功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如：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服務據點，同時在擁有多年之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經驗下，日後將再拓展至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之市場，爭取更多之產品線與更大之客源。

(2)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利潤為公司生存之唯一法門，創造高利潤與提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經營之指導原則，故持續地發覺未來趨勢之主流應用產品，擬定應用方案(Solution)，在主流形成之前便取得有利地位，係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道，例如"數位生活"即為在潮流形成之前，便已知其之必然，從而著手佈局，對產品代理權之取得、開發技術的強化，行銷通路之佈建，都在市場潮流襲捲前便已佈建完成，以敏銳之市場嗅覺走在市場趨勢之前，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以成為亞太地區及中國地區的資訊科技，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最佳提供者。

(3)人員培訓與財務規劃

人力、產品、資金為通路商必備之三要素，長期以來本公司即對人才培養與組織之合作，規劃有完整之系統計劃，並充份深入瞭解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做最有效之安排，以達人盡其才，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達成雙贏結果。同時持續強化財務運作能力，以健全公司之營運體質，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持續地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最近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臺灣		643,983	6.56	660,298	5.20
香港及大陸		9,168,515	93.44	12,044,438	94.80
其他		-	-	-	-
營收淨額		9,812,498	100.00	12,704,73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占我國電子零組件業銷售值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弘憶公司半導體 零組件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產業銷 售值	市場佔有率(%)
106	86	11,007	0.78%
107	98	12,560	0.78%
108	127	13,092	0.97%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電子零組件業產值。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又直接受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等產品市場需求之影響。

全球最大消費性電子展會 CES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是揭示年度國際大廠佈局重點、技術發展趨勢及科技創新應用之最新動向。工研院特別展出 9 項 AI 創新技術，包括 Digital Health (數位健康)、AI & Robotics (智慧機器人)、Display Tech (顯示器) 三大類相關產品。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所長蘇孟宗觀察今年 CES 展產業發展趨向，指出新創企業在 CES 2020 奪得眾多目光，發展方向也與市場高度融合，已進一步應用在健康、交通、家庭、城市等領域上，揭示科技黃金新世代來臨，智慧化裝置 (Intelligence of Things) 可望成為消費電子下一個十年主軸。受到美中貿易紛爭影響，臺灣廠商參展家數大幅增加，占總數的 23%，在亞太地區國家排名上超過日本及韓國。臺灣廠商未來在新創、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領域，以新興科技結合創新應用服務應該有更好的商機。

根據工研院觀察，此次 CES 三項消費電子技術創新趨勢，包括：一、8K+4 Free

(Size Free、Ratio Free、Resolution Free、Bezel Free) 重塑眼球科技新貌；二、Smart Everything：AI+5G+Edge 融合並驅動各種產業垂直應用；三、智慧移動展示未來城市移動的願景以及新方案。許多運用上述創新技術在包括娛樂、交通、健康／健身、家庭、智慧城市等應用領域上，都成為展會焦點。展會涵括 11 大主題，包括 5G／物聯網、廣告／娛樂／內容、健康照護、智慧家庭、沈浸式娛樂、智慧車、AI 人工智慧、新創企業等領域，這些消費電子科技應用將在 2020 開啟的下一個十年中加速融入個人、家庭與企業當中，改變未來生活樣貌與全球科技產業版圖。

根據工研院觀察，此次新創企業所帶來的技術創新趨勢有四，包括：一、影像與視覺辨識的擴大應用；二、與生活應用深度結合的 IoT (Intelligence of Things)；三、更為多元的環境感知整合性應用場景；四、5G 成為驅動各種產業垂直應用的重要基礎等。許多運用上述創新技術在包括健康、交通、家庭、城市等應用領域上，成為全球新創業者競逐創意的園地。

當 AI 成為消費電子支柱 Things all become intelligent 工研院觀察指出，CES 2020 重新詮釋了 IoT，從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加入 AI 元素後，轉變成為智慧化裝置 (Intelligence of Things)。展望 2020 年，半導體廠逐漸向 AI 垂直應用移動，例如：Intel 推出 Tiger Lake 晶片並加入 Athena 新設計，以防守傳統市場；在伺服器市場上，藉 AI 科技與客戶合作推出如 True View 的賽事新科技，並推出第一個獨顯卡 DG1；AMD 則趁 7 奈米製程優勢，推出一系列新筆電 CPU 及 GPU 緊追在後；高通則藉 5G 科技優勢與基礎設施商機，與客戶合作推出新 5G 筆電與推廣 Cloud AI 100 技術。

在智慧家庭方面，2020 年 Amazon、Google、Apple 三生態系瓜分天下，但非均分；多數裝置廠商考量市佔率都選擇至少支援兩個系統。衛浴、廚具類廠商為加入搶商機，也讓語音助理在家中廣設形成「去中心化」現象。此外，大廠三星推出球型家用助理，本身除裝載相機也具相當移動能力，可辨識特定家庭成員語音指令，並跟隨成員提供「個人化」服務。在健康科技方面，此次會展出現的重要趨勢是「將數位健康裝置售入家中 (Take Digital Health Home)」。另浮現三類重點產品值得注意，分別是：智慧鏡、高齡對策、新興演算法。

結合 AI 且持續擴展應用領域中的數位健康科技

在智能家居風潮下，CES 2020 Health and Wellness 領域的參展廠商數量與 2019 年相較大幅成長 23%，數位健康 (Digital health) 也成為大會的關注焦點。例如：韓國 WELT Corp. 發表的具跌倒風險管理功能的智慧皮帶 SMART BELT PRO，可透過量測分析步行速度、左右腳力量及整度等步態資訊，透過 AI 運算評估跌倒風險，並提出步行姿態之調整建議，減少跌倒意外。在數位健康科技應用在汽車這一新場域上，電動汽車新秀 BYTON 所發表的 M-Byte 概念車車載系統便整合 Garmin 的健康功能。

車輛將成為未來移動平台 整合多元創新技術落實無縫智慧生活

2020 年有超過 10 家國際級車廠、140 多家專注於車輛領域之供應鏈業者參展，並為更多 ICT 與新創業者將車輛作為展示其能量之最佳平台。產業的競爭也從過去單打獨鬥轉化為合作並進，車輛不再只是交通工具，移動 (Mobility) 成為主要訴求。2020 年 CES 智慧車輛發展趨勢，聚焦於汽車、環境、生活之互動性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的深化應用；在電動、自駕、聯網車之發展與競爭態勢下，也觀察到領導業者一方面尋求轉型，另一方面加速技術落地實現，許多應用之產品化進程已可顯見，也為供應鏈與新創業者帶來契機。包括：Toyota、Hyundai、Bell 等知名廠商以前瞻性概念展示了未來城市移動的遠景及方案外，Toyota 在展前記者發表會上亦宣佈將於富士山旁興建智慧城市 Woven City，預計於 2021 年動工。

因應未來自動駕駛時代用車需求的改變，車輛產品的設計亦從外觀移轉至內部空間，超大螢幕、即時資訊、可伸縮式的設計，以提供乘客舒適的體驗為最終目標。次系統的部份，Operating System、Autonomous 以及 In-Vehicle Technology 為自動駕駛的三大技術類別，包括：ADAS 中央處理器、LiDAR、車內監控、儲存設備、新興顯示等，皆是廠商競逐的重點。

未來自駕車有如會移動的智慧手機，在作業系統發展成熟後，將會有更多的 App 開發商為車內提供豐富多元的內容。而無人機和機器人本次展會雖然規模不如以往，但廠商彼此之間產品已明顯區隔，各自具有獨特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新聞中心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利基

A. 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由具有 3C 產業相關經驗人員創立，且主要經營團隊均有超過 15 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 3C 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敏銳嗅覺，深具經營優勢。尤其中國市場之經營團隊，擁有超過 10 年之大陸市場經驗，對現今與未來以亞洲之中國為主要決勝戰場之資訊產業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B. 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深知在具備傳統通路商之必要條件下，並不足以在如此競爭之產業中展露頭角，更需具有優良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協助客戶正確且快速地將產品推出上市，同時又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瓶頸時，於最短的時間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故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原廠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與發現新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組合，使上游原廠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為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

C. 完整的產品整合力

產品料件提供之完整與否關係到客戶下單採購之意願，亦直接影響客戶之競爭優勢，因此取得並維持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多樣性，實為通路商取得客戶訂單與產品銷售穩定與成長之重要關鍵，同時並提供週邊產品之代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透過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D. 全方位的行銷管道

對一個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而言，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越的產品開發實力、完整的產品線是缺一不可的，但如無法配合多元化且全方位的行銷管道服務，無法將上述資源與實力發揮到極致，本公司有鑑於“客戶到那裡服務就到那裡”之宗旨，於IT產業最重要地點中國大陸部署了多個服務據點(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並以香港為中心，透過專業之物流人員，提供客戶即時交貨之服務，而專業之財會人員則協助客戶做最有效之資金管理與降低成本，同時MIS系統之架設，則讓所有弘憶國際之同仁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有的產業消息與客戶資訊，為客戶提供即時與最佳的服務，充分地讓客戶認同弘憶國際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2) 有利因素：

A. 穩定的代理權及齊全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眾多項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主要之供應商有瑞昱半導體、友達光電、華邦電子等均為知名之大廠，極具市場競爭力，且本公司對於新爭取之代理線獲得供應商極佳之評價，而對於已有多多年合作經驗之供應商，則具有深厚的代理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代理線均屬穩定。另針對產品組合而言，採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並為客戶降低採購成本為考量策略，故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滿足客戶多樣性的產品選擇，以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B. 專業設計應用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位深悉市場趨勢的產品經理人，加上「技術支援部」具有專業的研發設計應用工程師，提供客戶產品市場與趨勢分析、協同研擬新產品Design-in所需軟硬體之整合能力(Total Solution)及最具競爭力的元件組合，深獲客戶的肯定及讚賞。

C. 市場成長空間

COVID-19(新冠肺炎)已擴散全球逾130個國家，不僅重創歐洲多國，北美與東南亞疫情也陸續爆發。半導體業者表示，原預期疫情應會隨著中國大陸祭出全面封城、停工與隔離等嚴控措施而逐月緩和，供需危機最晚5、6月就可解除。但出乎預期的是，疫情快速蔓延至全球，各國航

空與觀光娛樂產業首當其衝，終端消費需求已見明顯抑制，由於中國市況復甦緩慢，歐美等市場又淪陷，上半年全球PC、手機與汽車等銷售跌勢難阻，第3季疫情恐難完全解決，下半年需求遞延效果難料，相關供應鏈全年展望已轉趨保守甚至悲觀，只能咬牙力撐至2021年再迎景氣回溫。

半導體業者表示，中國展開強勢隔離等管控方式，能否消滅此波疫情不得而知，復工率宣稱大幅拉升，但伴隨而來的群聚感染等問題，加上航空與海運等交通運輸仍不暢順，因此不時傳出復工不復產等情況，不過日前延期舉行的上海半導體展確定會在6月下旬登場，其他大大小小的展會延期日程也都落在6月，顯見中國官方預期6月疫情可全面消失。

半導體業者指出，儘管中國疫情宣稱已獲得控制，但更嚴重的是已快速擴散至全球，不只是日本、南韓，北美、歐洲、東南亞與中東也全面淪陷，西班牙、義大利等地更已陸續宣布封城等措施，對於原本期待歐美等市場熱絡需求可彌補中國衰退缺口的PC、手機與汽車等消費性產品業者而言是一大重擊，從原材料到終端通路的龐大產業鏈，大多數業者上半年恐難逃營運衰減命運。

其中，半導體供應鏈原預期在5G、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等應用驅動下，各式終端裝置需求將全面爆發，2020年市況將回溫，但目前看來，由於中國疫情不明，復工、復產流於表面，需求依舊冷清，加上歐美情勢嚴峻，第2季訂單恐見鬆動，至第3季全球疫情恐難完全解決，下半年需求遞延效果難料，除台積電因位居產業龍頭與技術製程絕對優勢，迄今未聞訂單削減外，供應鏈大多對全年展望已轉趨保守甚至悲觀，只能咬牙力撐至2021年再迎景氣回溫。

(3)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 供應商與通路商蓬勃發展，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通路商的盛衰取決於代理產品品牌的好壞及同業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得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及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的情況，而產生價格競爭，且壓縮了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並積極充實敏銳的產業趨勢分析力、果斷的市場應用判斷力、強大的產品開發創造力、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力、完整的料件供應流通力與靈活的行銷通路開拓力等六大功能，用以創造有別於傳統通路商的高附加價值市場與利潤，故早已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同時避免淪入同業間的價格競爭，而壓縮了獲利空間。

b.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係屬未來核心技術產品，且從供應商進入市場初期即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因此供應商在其同業間具有領先之地位，產品在市場上亦具有高競爭力。

B. 下游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業常隨著新產品的問世而產生世代交替，亦成為考驗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對產品的資訊掌握及存貨控管的能力。

因應措施：

- a. 保持對市場潮流高度的敏銳性，及加強新技術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未來核心技術產品線並開發不同領域新客戶，以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確保穩定的獲利。
- b. 為掌握最新之市場需求及最適庫存量，本公司定期於營業會議中由業務人員將所蒐集最新客戶需求意見及市場訊息提出並彙整之，並依據產品之接單狀況、存貨數量、商品屬性、市場狀況、預計銷售計畫及採購前置作業期間等因素，作為採購及安全存量之決策參考，通常採購之存貨以共通性之零組件為主，特定應用之零組件則以接單狀況為依據，以確保存貨存量之適切性及流通性，並定期編製庫存預計狀況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
- c. 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p>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隨身碟(USB Disk)、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藍芽喇叭、IoT透傳模組、光纖模組。</p> <p>元 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Fiber Module、WiFi-PA、Bluetooth IC、Bosa。</p>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p>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P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等。</p> <p>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制IC。</p>
類比電子元件	<p>應用方案：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p> <p>元 件：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p>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一)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瑞昱	8,026,093	85.75%	註一	瑞昱	10,964,613	89.57%	註一	瑞昱	2,547,693	87.54%	註一
	其他	1,333,966	14.25%		其他	1,276,940	10.43%		其他	362,465	12.46%	
	進貨淨額	9,360,059	100%		進貨淨額	12,241,553	100%		進貨淨額	2,910,158	100.00%	

註一：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二：109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的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的應用，使得該線產品具有相對強勢的成長空間。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一)			
項 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其他	7,723,044	78.71%		其他	9,260,366	72.89%		其他	2,125,543	70.99%	
	銷貨淨額	9,812,498	100%		銷貨淨額	12,704,736	100%		銷貨淨額	2,994,045	100.00%	

註一：109 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鴻海精密向本公司進貨產品，主要為瑞昱 WiFi 及 LAN 晶片等。主要係因終端客戶產品開始量產需求增加，故致營收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474,563	註	8,082,796	註	508,154	註	10,901,419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169,223	註	1,027,439	註	151,004	註	1,104,159	
類比電子元件	註	197	註	58,280	註	1,140	註	38,860	
合計	註	643,983	註	9,168,515	註	660,298	註	12,044,438	

註：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提供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年4月30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單 位	91	100	96
	管 理 單 位	87	91	94
	合 計	178	191	190
平 均 年 歲		37.52	39.09	3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2	7.01	6.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160	166	165
	高 中	15	21	21
	高 中 以 下	0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聚餐、慶生會等福利。

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

盈餘分配股利制度。

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2) 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台灣總公司員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香港分公司員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分別依員工薪資 5%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總公司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平和、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多媒體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通訊網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107.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產品經銷商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Energy Master Limited	108.4.29-雙方協議終止時	銷售代理合約	
代理合約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蘇州慧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108.06.01-109.06.01	銷售代理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經銷合約	
代理合約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8.12-雙方協議終止時	經銷合約	

註：以上契約於約定到期前雙方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249,845	3,146,354	3,203,487	3,765,372	4,663,450	4,716,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2	6,284	6,195	11,715	14,446	13,50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0,424	58,266	36,063	31,552	62,577	62,130
資產總額		4,329,021	3,210,904	3,245,745	3,808,639	4,740,473	4,792,3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4,949	1,737,470	2,078,304	2,452,737	3,314,146	3,334,542
	分配後	2,964,949	1,737,470	2,078,304	2,452,737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336	2,321	62,292	22,006	20,707	17,1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7,285	1,739,791	2,140,596	2,474,743	3,334,853	3,351,655
	分配後	2,967,285	1,739,791	2,140,596	2,474,743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1,440,649
股本		1,085,008	1,285,008	990,024	1,103,104	1,180,321	1,180,321
資本公積		186,517	106,517	74,977	4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163)	(31,540)	74,643	202,767	211,829	236,853
	分配後	(90,163)	(31,540)	61,563	59,36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9,408	29,673	(34,495)	(16,952)	(31,507)	(21,5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0,966	81,455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736	1,471,113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1,440,649
	分配後	1,361,736	1,471,113	1,105,149	1,267,709	(註2)	(註2)

註1：109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5,024,957	8,328,162	8,559,738	9,812,498	12,704,736	2,994,045
營業毛利		554,309	527,071	398,361	444,156	597,988	128,962
營業損益		(397,624)	111,203	44,527	144,906	217,399	32,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38)	(17,991)	(282,256)	(3,209)	(10,584)	(5,715)
稅前淨利		(437,862)	93,212	(237,729)	141,697	206,815	26,4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1,290)	55,529	(219,956)	138,461	154,917	25,0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1,290)	55,529	(219,956)	138,461	154,917	2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058	(26,693)	(74,454)	20,286	(17,006)	10,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232)	28,836	(294,410)	158,747	137,911	35,0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154,917	25,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1,977)	(3,169)	(246)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73,094)	38,888	(284,509)	158,747	137,911	35,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61,138)	(10,052)	(9,901)	-	-	-
每股盈餘		(2.76)	0.48	(2.22)	1.28	1.31	0.21

註1：109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708,670	2,735,251	3,181,230	3,746,998	4,64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	2,630	2,332	8,875	10,24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31,225	362,291	47,682	39,456	50,746
資產總額		4,142,002	3,100,172	3,231,244	3,795,329	4,706,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08,896	1,708,309	2,063,803	2,439,427	3,290,134
	分配後	2,908,896	1,708,309	2,063,803	2,439,427	(註2)
非流動負債		2,336	2,205	62,292	22,006	10,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1,232	1,710,514	2,126,095	2,461,433	3,300,514
	分配後	2,911,232	1,710,514	2,126,095	2,461,43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股本		1,085,008	1,285,008	990,024	1,103,104	1,180,321
資本公積		186,517	106,517	7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163)	(31,540)	74,643	202,767	211,829
	分配後	(90,163)	(31,540)	61,563	59,363	(註2)
其他權益		49,408	29,673	(34,495)	(16,952)	(31,5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分配後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267,709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1,039,362	8,322,853	8,536,640	9,811,433	12,697,137
營業毛利		443,114	522,054	383,822	441,260	592,907
營業損益		(57,334)	170,601	72,626	147,251	222,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938)	(75,096)	(310,002)	(5,554)	(15,386)
稅前淨利		(266,272)	95,505	(237,376)	141,697	206,8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154,9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154,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19	(19,810)	(64,799)	20,286	(17,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094)	38,888	(284,509)	158,747	137,9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154,9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73,094)	38,888	(284,509)	158,747	137,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6)	0.48	(2.22)	1.28	1.3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4	54.18	65.95	64.98	70.35	69.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85.83	22,151.16	18,844.89	11,574.07	9,873.51	10,795.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34	181.09	154.14	153.52	140.71	141.45
	速動比率	117.95	153.51	127.49	131.27	120.18	119.69
	利息保障倍數	(11.41)	6.72	(14.79)	7.77	9.06	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01	4.68	4.44	4.50	3.96
	平均收現日數	80.40	91.02	77.99	82.20	81.11	92.17
	存貨週轉率(次)	13.76	12.67	15.80	17.04	19.75	1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4	6.54	8.01	6.49	6.63	5.88
	平均銷貨日數	26.52	28.80	23.10	21.42	18.48	2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4.93	1,107.76	1,381.72	1,095.76	971.27	857.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8	2.21	2.64	2.78	2.97	2.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1.83	(6.43)	4.42	4.10	2.68
	權益報酬率(%)	(29.49)	4.24	(17.63)	11.35	11.31	7.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36)	7.25	(24.01)	12.85	17.52	2.24
	純益率(%)	(3.14)	0.67	(2.57)	1.41	1.22	0.84
	每股盈餘(元)	(2.76)	0.48	(2.22)	1.28	1.31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30	12.45	6.74	5.86	(10.46)	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48.51	95.10	485.30	27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48	14.84	12.13	10.67	(29.75)	14.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8	1.04	1.10	1.03	1.10	1.00
	財務槓桿度	0.92	1.17	1.51	1.17	1.13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應收帳款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近5年累積營業活動淨現金與資本支出,存貨增減所致。							

註1:109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分析項目(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9	55.17	65.80	64.85	7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524.25	52,922.55	50,061.79	15,277.77	13,82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9	160.11	154.14	153.60	141.18
	速動比率	101.87	132.55	127.44	131.43	120.62
	利息保障倍數	(12.91)	6.86	(14.77)	7.77	9.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4.09	4.59	4.40	4.51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89.27	79.59	83.04	80.93
	存貨週轉率(次)	15.85	12.83	15.95	17.16	19.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0	6.55	8.00	6.49	6.63
	平均銷貨日數	23.03	28.45	22.88	21.27	1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5.90	3,513.98	3,440.81	1,750.95	1,328.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9	2.30	2.70	2.79	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1.99	(6.55)	4.44	4.10
	權益報酬率(%)	(21.89)	4.48	(17.61)	11.35	1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4)	7.43	(23.98)	12.85	17.52
	純益率(%)	(2.71)	0.71	(2.57)	1.41	1.22
	每股盈餘(元)	(2.76)	0.48	(2.22)	1.28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7	16.52	8.86	5.11	(1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40	(45.40)	11.77	4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1	26.42	16.04	9.34	(29.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8	1.02	1.04	1.02	1.05
	財務槓桿度	0.75	1.11	1.26	1.17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設備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108年獲利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應收帳款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近5年累積營業活動淨現金與資本支出,存貨增減所致。						

1：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6 頁。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07 頁至第 15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57 頁至第 212 頁。
-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 八 年 度	一 ○ 七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63,450	3,765,372	898,078	2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6	11,715	2,731	23.3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2,577	31,552	31,025	98.33
資產總額	4,740,473	3,808,639	931,834	24.47
流動負債	3,314,146	2,452,737	861,409	35.12
非流動負債	20,707	22,006	(1,299)	(5.90)
負債總額	3,334,853	2,474,743	860,110	34.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620	1,333,896	71,724	5.38
股 本	1,180,321	1,103,104	77,217	7.00
資本公積	44,977	44,977	0	0.00
保留盈餘	211,829	202,767	9,062	4.47
其他權益	(31,507)	(16,952)	(14,555)	85.8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05,620	1,333,896	71,724	5.38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設備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依 IFRS 16 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7.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8.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獲利所致。 10.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704,736	9,812,498	2,892,238	29.48
營業成本	12,106,748	9,368,342	2,738,406	29.23
營業毛利	597,988	444,156	153,832	34.63
營業費用	380,589	299,250	81,339	27.18
營業利益	217,399	144,906	72,493	5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4)	(3,209)	(7,375)	229.82
稅前淨利	206,815	141,697	65,118	45.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4,917	138,461	16,456	11.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4,917	138,461	16,456	1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006)	20,286	(37,292)	(18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11	158,747	(20,836)	(13.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4,917	138,461	16,456	11.8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911	158,747	(20,836)	(1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31	1.28	0.03	2.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一 ○ 八 年 度	一 ○ 七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10.46)	5.86	(27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5.30	95.10	41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5)	10.67	(378.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應收帳款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近 5 年累積營業活動淨現金與資本支出，存貨增減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81,942	203,466	8,250	693,65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預期由未來一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數。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預計未來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稅後)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GMI Technology(BVI) Co.,Ltd	(2,157)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 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香港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 或虧損原因來自投資損 益。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7)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 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 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5,650	負責北中國地區保 稅倉之電子零組件 買賣及業務行銷諮 詢服務	獲利原因主係母公司挹 注之市場服務費足以支 應管銷費用。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266	負責南中國地區之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獲利原因主係大部份人 員已轉移至其他子公 司，故費用大幅下降。	未來視子公 司營運狀 況,考量是 否結束營業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 公司	(7,891)	負責大陸地區境內 銷售之電子零組件 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母公司挹 注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之市場服務費。	未來視子公 司營運狀況 再做評估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負責東芝電子 Flash 與 Discreate 產品之電子零組件 買賣，目前已終止 代理，因訴訟之 故，暫由香港破產 管理局接管	因暫由香港破產管理局 接管，故目前無營業活 動。	未來待子公 司官司結束 再評估。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本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所造成的風險，視需要而從事外匯避險之金融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提高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沖銷因外銷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且將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權責主管的穩健嚴格管控，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2.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成本為 25,673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0.20%，比例甚微，整體而言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將逐步辦理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持續監控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08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無

3.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

109 年度研發計畫

產品/應用名稱	合作供應商
STB(機上盒)	Winbond、Realtek
SSD	Realtek、
NB/MB/AIO/IPC	Realtek、Winbond
BT Speaker and TWS	Realtek
AC to DC Adapater	Ganrich
LCD panel module	AUO
Wi-Fi/ADSL	Realtek、Winbond
Network SWITCH IC	Realtek、Winbond
PC Peripherals and Type-C	Realtek
IOT(物聯網)	Realtek
IOI(互聯網)	Realtek
工業用HMI	AUO
車用網路	Realtek
行車記錄器	Realtek
xPON	Realtek、Winbond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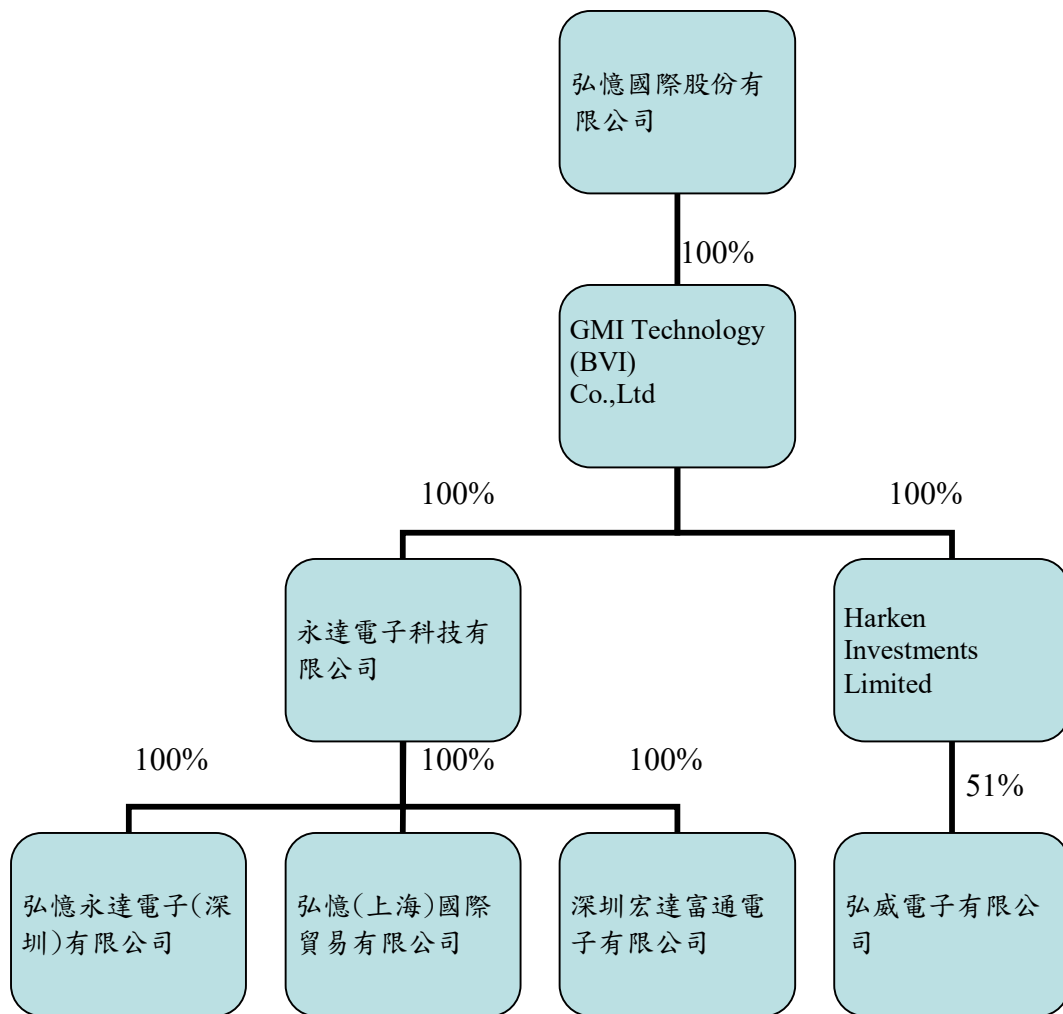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圖：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8.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92.05.22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556,991 (USD18,277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01.07.03	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r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93,484 (USD13,169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1.08.06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 8 樓 13-16 室	771,050 (HKD200,000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9.11.13	香港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9 樓全層	151,141 (HKD34,149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1.02.0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616 室	68,382 (RMB14,740.9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6.09.27	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 6 號物資置地大廈 10 層 2-7 單元	34,576 (RMB8,000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101.05.08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社區生命人壽大廈十一層 1103 單元	65,445 (RMB13,638.11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556,991 (USD18,277 仟元)	100.00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GMI Technology(BVI) Co., Ltd 代表人:葉佳紋	393,484 (USD13,169 仟元)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燦璋	393,236 (HKD102,000 仟元)	5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長	GMI Technology(BVI) Co., Ltd 代表人:葉佳紋	151,141 (HKD34,149 仟元)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陳清賢	68,382 (RMB14,740.9 仟元)	100.00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清賢	34,576 (RMB8,000 仟元)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清賢	65,445 (RMB13,638.11 仟 元)	100.00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2)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556,991	6,239	-	6,239	-	-	(2,157)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393,484	71	-	71	-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771,051	註 3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51,141	6,307	143	6,164	-	(182)	(2,157)	-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68,382	32,789	31,608	1,181	141,927	1,160	5,650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34,576	1,226	28	1,198	1,139	387	266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65,445	29,074	26,271	2,803	68,904	(6,165)	(7,891)	-

註 1：上述各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係依歷史匯率核算。

註 3：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經香港法院裁定頒布清盤令，截至目前為止由香港法院暫時接管。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 107 至第 156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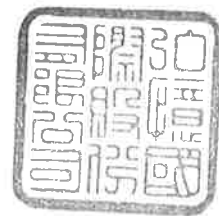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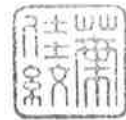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5%，且客戶易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波動影響。應收帳款可回收性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按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以評估帳齡分布情形及逾期款項。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1,942	10	466,19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84,110	2	23,9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八)	3,098,066	65	2,441,797	6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056	1	29,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928	-	8,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86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0,348	14	545,543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9,928	5	204,00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72	1	40,682	1
	流動資產合計	4,663,450	98	3,765,372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81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12	-	16,8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6	-	11,7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382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552	-	5,0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0	-	5,2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23	2	43,267	1
	資產總計	\$ 4,740,473	100	3,808,6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80,118	22	652,927	1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89,581	4	-	-
	應付帳款	85,119	2	85,16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96,274	40	1,586,064	4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5,926	1	64,04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14	1	12,7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318	-	-	-
	其他流動負債	17,496	-	11,79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000	-	4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3,314,146	70	2,452,737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041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66	-	1,9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07	-	22,006	1
	負債總計	3,334,853	70	2,474,743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1,180,321	25	1,103,104	29
	資本公積	44,977	2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21,310	-	7,464	-
	特別盈餘公積	16,952	-	34,495	1
	未分配盈餘	173,567	4	160,808	4
	其他權益	(31,507)	(1)	(16,952)	-
	權益總計	1,405,620	30	1,333,896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0,473	100	3,808,639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2,704,736	100	9,812,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106,748	95	9,368,342	95
營業毛利	597,988	5	444,156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176	2	144,918	1
6200 管理費用	130,731	1	150,2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3	-	18,6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四))	(3,101)	-	(14,591)	-
營業費用合計	380,589	3	299,250	3
營業淨利	217,399	2	144,9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799	-	8,6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6)	-	10,885	-
7050 財務成本	(25,673)	-	(20,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84)	-	(1,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4)	-	(3,209)	-
7900 稅前淨利	206,815	2	141,6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898	-	3,236	-
本期淨利	154,917	2	138,4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81)	-	20,3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81)	-	20,3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06)	-	20,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911	2	158,747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1		1.1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990,024	74,977	94,143	-	-	(34,495)	(19,500)	-	1,105,149	
-	-	138,461	-	-	-	-	-	138,461	
-	-	(83)	-	-	20,369	-	-	20,286	
-	-	138,378	-	-	20,369	-	-	158,747	
-	-	7,464	-	-	-	-	-	-	
-	-	-	34,495	-	-	-	-	-	
13,080	-	(13,080)	-	-	-	-	-	-	
100,000	(30,000)	-	-	-	-	-	-	70,000	
-	-	(16,674)	-	-	-	16,674	-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	(14,126)	(2,826)	-	1,333,896	
-	-	154,917	-	-	-	-	-	154,917	
-	-	(59)	-	-	(17,381)	434	-	(17,006)	
-	-	154,858	-	-	(17,381)	434	-	137,911	
-	-	13,846	-	-	-	-	-	-	
-	-	(66,187)	-	-	-	-	-	(66,187)	
77,217	-	(77,217)	-	-	-	-	-	-	
-	-	(17,543)	-	-	-	-	-	-	
-	-	(2,392)	-	-	-	2,392	-	-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	(31,507)	-	-	1,405,6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敏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815	14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54	2,5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01)	(14,591)
利息費用	25,673	20,930
利息收入	(4,861)	(2,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84	1,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1	(45)
租賃修改利益	(2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030	7,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436)	21,116
應收帳款增加	(651,376)	(516,7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38)	(6,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22	4,101
存貨(增加)減少	(136,610)	6,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90)	27,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9,928)	(46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3)	7,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0,863	454,0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1	14,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84	(7,24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89)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946	468,883
調整項目合計	(512,952)	13,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6,137)	155,171
收取之利息	4,861	2,951
支付之利息	(24,956)	(20,93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337)	6,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6,569)	143,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9)	(8,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3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927)	43,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5	2,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79)	37,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80,020	2,019,290
短期借款減少	(2,856,413)	(2,099,8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581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21)	-
發放現金股利	(66,187)	-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580	(50,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	10,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48	141,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94	324,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42	466,19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影印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36,75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5.4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3,53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007)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79)
	\$ 39,347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6,75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附註三及四(十一)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i)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3,190	2,6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752	463,554
	\$ 481,942	466,194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81	4,273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49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4,363	24,0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68,498	2,670,62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545	81,995
減：備抵損失	(106,230)	(310,891)
	\$ 3,182,176	2,465,796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93,264	0.79%	25,169
逾期90天以下	14,520	3.02%	439
逾期超過180天	<u>80,622</u>	100%	<u>80,622</u>
	<u>\$ 3,288,406</u>		<u>106,230</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83,827	0.91%	21,613
逾期90天以下	107,613	3.75%	4,031
逾期超過180天	<u>285,247</u>	100%	<u>285,247</u>
	<u>\$ 2,776,687</u>		<u>310,89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0,891	311,835
認列之迴轉利益	(3,101)	(9,7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0,978)	(30)
外幣換算損益	<u>(582)</u>	8,833
期末餘額	<u>\$ 106,230</u>	<u>310,89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0,665	-	150,000	16,532	4,133	3.19%	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35,056	29,2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8	38,273
減：備抵呆帳	-	(30,197)
	\$ 42,984	37,294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197	34,123
認列之迴轉利益	-	(4,8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382)	-
外幣換算損益	185	918
期末餘額	\$ -	30,19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 品	<u>\$ 680,348</u>	<u>545,54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2,113,220千元及9,362,83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50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4,118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 262,449	263,833
累計減損	(246,937)	(246,937)
	<u>\$ 15,512</u>	<u>16,896</u>

-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經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512</u>	<u>16,896</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384)	(1,77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4)</u>	<u>(1,77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6,75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751
增 添	34,949
租約修改	(25,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1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16,505
租約修改	(3,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382</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0,875	325,260
擔保銀行借款	609,243	327,667
	<u>\$ 980,118</u>	<u>652,9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761,633</u>	<u>905,797</u>
利率區間	<u>1.55%~3.41%</u>	<u>1.53%~4.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44%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9)
合 計			<u>\$ 189,58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u>	<u>(40,000)</u>
	<u>\$ -</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7%</u>	<u>1.7%</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u>\$ 13,318</u>
非流動	<u>\$ 19,0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68</u>
短期租賃費用	<u>\$ 6,7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912</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82	13,2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116)</u>	<u>(11,20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666</u>	<u>1,99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382	2,84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1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204	12,6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9	3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82	13,20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08)	(10,393)
利息收入	(103)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00)	(3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5)	(4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16)	(11,20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19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3)	(106)
	\$ 16	2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 16	2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58)	(2,175)
本期認列損失	(59)	(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17)	(2,258)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05)	1,288
未來薪資增加	1,113	(1,05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33)	1,316
未來薪資增加	1,153	(1,09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31千元及10,3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015	25,2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348</u>	<u>(23,918)</u>
小計	<u>54,363</u>	<u>1,2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65)	2,4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554)</u>
小計	<u>(2,465)</u>	<u>1,945</u>
所得稅費用	<u>\$ 51,898</u>	<u>3,2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206,815	141,6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363	28,33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7)	(1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54)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10,348	(23,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	1,960
其他	229	(2,448)
合計	<u>\$ 51,898</u>	<u>3,23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0,274</u>	<u>110,28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
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採權益法之</u>			
	<u>投資損益</u>	<u>備抵呆帳</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628	2,469	5,0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	2,110	2,4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973</u>	<u>4,579</u>	<u>7,55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72	-	1,070	3,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072)</u>	<u>2,628</u>	<u>1,399</u>	<u>1,95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628</u>	<u>2,469</u>	<u>5,0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8,032千股及110,3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0,310	99,002
現金增資	-	10,00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722	1,30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18,032	110,310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1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3,0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7,21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 44,977	44,9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70	77,217	0.12	13,080
現 金	0.60	<u>66,187</u>	-	<u>-</u>
合 計		<u><u>\$ 143,404</u></u>		<u><u>13,080</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26)	(2,826)	(16,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7,381)	-	(17,381)
其 他	-	2,826	2,8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07)	-	(31,507)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495)	(19,500)	(53,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20,369	-	20,369
其 他	-	16,674	16,6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26)	(2,826)	(16,952)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4,917千元及138,46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8,032千股及116,06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4,917	138,46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10,310	99,002
現金增資之影響	-	8,165
股票股利之影響	7,722	8,90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8,032	116,06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 淨利(稀釋)	\$ 154,917	138,46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18,032	116,06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	1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 118,049	116,087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60,298	643,983
中 國	12,044,438	9,168,515
	\$ 12,704,736	9,812,498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1,409,573	8,557,359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255,163	1,196,662
類比電子元件	40,000	58,477
	\$ 12,704,736	9,812,498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84,363	24,071	45,853
應收帳款	3,204,043	2,752,616	2,217,615
減：備抵損失	(106,230)	(310,891)	(311,835)
合 計	\$ 3,182,176	2,465,796	1,951,63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0千元及2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00千元及2,80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861	2,951
其他	13,938	5,656
	\$ 18,799	8,6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7,633	11,344
什項支出	(9,478)	(504)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711)	45
租賃修改利益	230	-
	\$ (2,326)	10,88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3,724)	(20,516)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181)	(41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68)	-
	\$ (25,673)	(20,93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118	1,013,583	1,013,583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190,000	19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1,393	1,981,393	1,981,393	-	-
其他應付款	65,926	65,926	65,92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20,170	20,170	-	-
租賃負債	32,359	34,476	7,020	7,382	20,074
	\$ 3,269,377	3,305,548	3,278,092	7,382	20,074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927	672,494	672,49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1,228	1,671,228	1,671,228	-	-
其他應付款	64,048	64,148	64,14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	61,190	20,510	20,340	20,340
	\$ 2,448,203	2,469,060	2,428,380	20,340	20,3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890	29.98	4,463,722	125,307	30.715	3,848,805
人民幣	584	4.305	2,514	950	4.472	4,2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419	29.98	3,430,282	87,690	30.715	2,693,398
港幣	-	3.849	-	813	3.921	3,18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798千元及57,8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33千元及11,34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01千元及7,129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	2,781	2,78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	4,273	4,273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61,633千元及905,79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3,334,853	2,474,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81,942)</u>	<u>(466,194)</u>
淨負債	<u>\$ 2,852,911</u>	<u>2,008,549</u>
權益總額	<u>\$ 1,405,620</u>	<u>1,333,896</u>
負債資本比率	<u>66.99%</u>	<u>60.0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增租約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0,000	(40,000)	-	-	-	2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323,607	-	-	3,584	980,118
租賃負債	36,751	(15,421)	34,949	(22,524)	(1,396)	32,359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	-	-	189,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749,678	457,767	34,949	(22,524)	2,188	1,222,058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00,000	(40,000)	-		60,000
短期借款	734,099	(80,584)	(588)		652,92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834,099	(120,584)	(588)		712,9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業已處分該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5,801,759	4,694,805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5,005,468	3,331,28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57,386	-
	\$ 10,964,613	8,026,09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928	8,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0,197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30,197)
		\$ 7,928	8,076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050,096	906,702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818,407	679,3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27,771	-
		\$ 1,896,274	1,586,064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24	18,393
退職後福利	303	372
	\$ 18,127	18,76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及法院保證(註1)	\$ 229,928	204,001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300,979	339,426
		\$ 530,907	543,427

註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為6,71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該案於民國一〇八年間經法院審理結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8.12.31	107.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196,043	229,789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716,162	1,197,885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20,000	15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8.12.31	107.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3,000	3,000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7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9,530	159,530	-	141,960	141,960
勞健保費用	-	8,719	8,719	-	8,034	8,034
退休金費用	-	11,747	11,747	-	10,358	10,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95	4,995	-	6,437	6,437
折舊費用	-	20,454	20,454	-	2,530	2,53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1.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收回款項計2,122千元(港幣544千元)。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2. 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此上訴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法院聆訊結果通知。

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布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後續開庭極有機會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之勝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雖弘威電子公司律師之評估，對東芝公司已無支付義務，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未預知訴訟之結果，惟極有機會上訴成功，無需估計或有負債。惟合併公司評估其訴訟過程冗長且投資款項收回時間具不確定性，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投資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	2,781	2.70%	2,781	2.7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5,801,759	47.39%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50,096)	(53.00)%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5,005,468	40.89%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818,407)	(41.30)%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之孫公司	進貨	157,386	1.29%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27,771)	(1.4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73,377	每月支付	0.58%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96,293	依約定成本加成	0.76%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23,711	月結60天	0.50%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33,460	每月支付	0.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6,239	100.00%	(2,157)	(2,157)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15,512	34.21%	(4,045)	(1,384)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6,164	100.00%	(2,157)	(2,157)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1	100.00%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100.00%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5,650	100.00%	100.00%	5,650	1,181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266	100.00%	100.00%	266	1,198	-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460	-	-	44,660 (註2)	(7,891)	100.00%	100.00%	(7,891)	2,80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43,37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1,409,573	8,557,359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255,163	1,196,662
類比電子元件	40,000	58,477
合 計	<u>\$ 12,704,736</u>	<u>9,812,49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60,298	643,983
中 國	12,044,438	9,168,515
	<u>\$ 12,704,736</u>	<u>9,812,49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1,006	11,747
大 陸	22,272	3,594
香 港	17,900	1,660
合 計	<u>\$ 51,178</u>	<u>17,00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A客戶	<u>\$ 3,444,370</u>	<u>2,089,454</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6%，且客戶易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波動影響。應收帳款可回收性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按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以評估帳齡分布情形及逾期款項。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4,29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80,11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84,11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89,5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八)	3,090,732	66	2170 應付帳款	85,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3,7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96,274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1,9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0,3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9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48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6,50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9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9,928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80	1	流動負債合計	3,290,134	70
流動資產合計	4,645,145	100	非流動負債：	3,290,134	70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75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7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552	-	負債總計	3,300,514	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5	-	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3,300,514	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89	-	普通股股本	1,180,321	25
資產總計	\$ 4,706,134	100	資本公積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21,310	1
			特別盈餘公積	16,952	-
			未分配盈餘	173,567	4
			其他權益	(31,507)	(1)
			權益總計	1,405,62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6,134	100
				3,795,329	100



會計主管：林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董事長：葉佳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697,137	100	9,811,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104,230	95	9,370,173	96
營業毛利	592,907	5	441,26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589	2	139,679	1
6200 管理費用	131,433	1	150,2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3	-	18,6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四))	(3,099)	-	(14,593)	-
營業費用合計	370,706	3	294,009	3
營業淨利	222,201	2	147,2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843	-	8,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	-	12,211	-
7050 財務成本	(24,289)	-	(20,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541)	-	(5,142)	-
7900 稅前淨利	206,815	2	141,69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898	-	3,236	-
本期淨利	154,917	2	138,4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3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81)	-	20,3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81)	-	20,3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06)	-	20,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911	2	\$ 158,747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1		\$ 1.1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990,024	74,977	-	-	94,143	(34,495)	(19,500)	-	-	1,105,149
-	-	-	-	138,461	-	-	-	-	138,461
-	-	-	-	(83)	20,369	-	-	-	20,286
-	-	-	-	138,378	20,369	-	-	-	158,747
-	-	-	-	-	-	-	-	-	-
-	-	7,464	-	(7,464)	-	-	-	-	-
13,080	-	-	34,495	(34,495)	-	-	-	-	-
100,000	(30,000)	-	-	(13,080)	-	-	-	-	70,000
-	-	-	-	(16,674)	-	16,674	-	-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	-	1,333,896
-	-	-	-	154,917	-	-	-	-	154,917
-	-	-	-	(59)	(17,381)	434	-	-	(17,006)
-	-	-	-	154,858	(17,381)	434	-	-	137,911
-	-	-	-	(13,846)	-	-	-	-	-
-	-	-	-	(66,187)	-	-	-	-	(66,187)
77,217	-	-	-	(77,217)	-	-	-	-	-
-	-	-	(17,543)	17,543	-	-	-	-	-
-	-	-	-	(2,392)	-	2,392	-	-	-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	-	-	1,405,6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佳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815	14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69	1,1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99)	(14,593)
利息費用	24,289	20,930
利息收入	(4,686)	(2,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41	5,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14	9,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436)	21,116
應收帳款增加	(647,847)	(524,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99	12,6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79)	(6,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22	3,183
存貨(增加)減少	(137,434)	8,8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5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8,710)	(485,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0)	5,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0,863	456,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35)	17,0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12	(8,26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89)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081	470,075
調整項目合計	(515,215)	(5,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8,400)	136,199
收取之利息	4,686	2,810
支付之利息	(23,572)	(20,93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337)	6,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7,623)	124,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	(7,7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637)	70,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	2,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719)	65,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80,020	2,019,290
短期借款減少	(2,856,413)	(2,099,8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581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081)	-
發放現金股利	(66,187)	-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920	(50,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9	10,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27	149,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966	284,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293	433,96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影印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6,55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7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9,802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05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99)
	<u>\$ 6,653</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6,55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一)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i)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2,776	2,2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517	431,755
	<u>\$ 454,293</u>	<u>433,96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81	4,273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49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4,363	24,0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61,164	2,666,81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545	81,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11	25,210
減：備抵損失	(106,230)	(310,890)
	<u>\$ 3,198,553</u>	<u>2,487,203</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03,707	0.79%	25,169
逾期90天以下	20,454	2.15%	439
逾期超過180天	80,622	100%	80,622
	\$ 3,304,783		106,230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05,531	0.90%	21,612
逾期90天以下	107,315	3.75%	4,031
逾期超過180天	285,247	100%	285,247
	\$ 2,798,093		310,89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0,890	311,835
認列之迴轉利益	(3,099)	(9,7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0,978)	(30)
外幣換算損益	(583)	8,834
期末餘額	\$ 106,230	310,89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0,665	-	150,000	16,532	4,133	3.19%	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31,960	26,8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8	38,273
減：備抵呆帳	-	(30,197)
	\$ 39,888	34,957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197	34,123
認列之迴轉利益	-	(4,8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382)	-
外幣換算損益	185	918
期末餘額	\$ -	30,19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 品	<u>\$ 676,503</u>	<u>540,87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2,110,745千元及9,364,64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528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4,161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6,239	8,659
關聯企業	15,512	16,896
	<u>\$ 21,751</u>	<u>25,55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15,512</u>	<u>16,896</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384)	(1,77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4)</u>	<u>(1,771)</u>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6,55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556
增 添	16,2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9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847</u>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0,875	325,260
擔保銀行借款	609,243	327,667
	<u>\$ 980,118</u>	<u>652,9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761,633</u>	<u>905,797</u>
利率區間	<u>1.55%~3.41%</u>	<u>1.53%~4.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44%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9)
合 計			<u>\$ 189,581</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40,000)
	<u>\$ -</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7%</u>	<u>1.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6,481</u>
非流動	\$ <u>8,714</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84</u>
短期租賃費用	\$ <u>4,20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671</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82	13,2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16)	(11,2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666</u>	<u>1,99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1,382</u>	<u>2,8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1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204	12,6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9	3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82	13,20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08)	(10,393)
利息收入	(103)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00)	(3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5)	(4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16)	(11,20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19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3)	(106)
	\$ 16	2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 16	21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58)	(2,175)
本期認列損失	(59)	(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17)	(2,25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05)	1,288
未來薪資增加	1,113	(1,05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33)	1,316
未來薪資增加	1,153	(1,0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34千元及3,8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015	25,2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348</u>	<u>(23,918)</u>
小計	<u>54,363</u>	<u>1,291</u>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65)	2,4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554)</u>
小計	<u>(2,465)</u>	<u>1,945</u>
所得稅費用	<u>\$ 51,898</u>	<u>3,2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206,815	141,6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363	28,33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7)	(1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54)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10,348	(23,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	1,960
其 他	<u>229</u>	<u>(2,448)</u>
合 計	<u>\$ 51,898</u>	<u>3,23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0,274</u>	<u>110,28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合計
	投資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628	2,469	5,0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	2,110	2,4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973</u>	<u>4,579</u>	<u>7,55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72	-	1,070	3,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72)	2,628	1,399	1,9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628</u>	<u>2,469</u>	<u>5,0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8,032千股及110,3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0,310	99,002
現金增資	-	10,00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722	1,30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8,032</u>	<u>110,31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1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3,0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7,21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u>\$ 44,977</u>	<u>44,9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0.70	77,217	0.12	13,080
現 金	0.60	66,187	-	-
合 計		<u><u>\$ 143,404</u></u>		<u><u>13,080</u></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26)	(2,826)	(16,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7,381)	-	(17,381)
其 他	-	2,826	2,8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507)</u></u>	-	<u><u>(31,507)</u></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495)	(19,500)	(53,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20,369	-	20,369
其 他	-	16,674	16,6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126)</u></u>	<u><u>(2,826)</u></u>	<u><u>(16,952)</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4,917千元及138,46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8,032千股及116,06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4,917</u>	<u>138,46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10,310	99,002
現金增資之影響	-	8,165
股票股利之影響	7,722	8,90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18,032</u>	<u>116,06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54,917</u>	<u>138,46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18,032	116,06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	1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118,049</u>	<u>116,08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60,298	643,983
中 國	<u>12,036,839</u>	<u>9,167,450</u>
	<u>\$ 12,697,137</u>	<u>9,811,43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1,415,768	8,562,196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243,238	1,190,760
類比電子元件	<u>38,131</u>	<u>58,477</u>
	<u>\$ 12,697,137</u>	<u>9,811,433</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84,363	24,071	45,853
應收帳款	3,196,709	2,748,812	2,206,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11	25,210	36,909
減：備抵損失	<u>(106,230)</u>	<u>(310,890)</u>	<u>(311,835)</u>
合 計	<u>\$ 3,198,553</u>	<u>2,487,203</u>	<u>1,976,94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0千元及2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00千元及2,80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686	2,810
其他	8,157	5,497
	\$ 12,843	8,3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7,586	12,238
什項支出	(7,985)	(27)
	\$ (399)	12,211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3,724)	(20,516)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181)	(41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4)	-
	\$ (24,289)	(20,930)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118	1,013,583	1,013,583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190,000	19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1,393	1,981,393	1,981,393	-	-
其他應付款	50,309	50,309	50,30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20,170	20,170	-	-
租賃負債	15,195	16,064	3,393	3,546	9,125
	\$ 3,236,596	3,271,519	3,258,848	3,546	9,125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927	665,972	665,97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1,225	1,671,225	1,671,225	-	-
其他應付款	51,827	51,827	51,82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	61,190	20,510	20,340	20,340
	\$ 2,435,979	2,450,214	2,409,534	20,340	20,34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8,890	29.98	4,463,722	122,728	30.715	3,769,591
人民幣	584	4.305	2,514	950	4.472	4,2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419	29.98	3,430,282	87,690	30.715	2,693,39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798千元及54,0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586千元及12,23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01千元及7,129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	2,781	2,78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	4,273	4,27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61,633千元及905,797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300,514	2,461,4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293)	(433,966)
淨負債	\$ 2,846,221	2,027,467
權益總額	\$ 1,405,620	1,333,896
負債資本比率	66.94%	60.32%

(廿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0,000	(40,000)	-	-	2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323,607	-	3,584	980,118
租賃負債	6,556	(7,081)	16,242	(522)	15,195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	-	189,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9,483	466,107	16,242	3,062	1,204,89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00,000	(40,000)	-	60,000
短期借款	734,099	(80,584)	(588)	652,9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4,099</u>	<u>(120,584)</u>	<u>(588)</u>	<u>712,9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達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業已處分該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	\$ 96,293	66,72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5,801,759	4,694,805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5,005,468	3,331,28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57,386	-
	<u>\$ 10,964,613</u>	<u>8,026,09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08,077千元及94,681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3,711	25,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7,928	8,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0,197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30,197)
		<u>\$ 31,639</u>	<u>33,286</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050,096	906,702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818,407	679,3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27,771	-
		<u>\$ 1,896,274</u>	<u>1,586,06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24	18,393
退職後福利	303	372
	\$ 18,127	18,7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29,928	197,291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300,979	339,426
		\$ 530,907	536,7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8.12.31	107.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196,043	229,789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716,162	1,197,885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20,000	150,000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8.12.31	107.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3,000	3,000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7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197	100,197	-	89,956	89,956
勞健保費用	-	6,187	6,187	-	5,712	5,712
退休金費用	-	4,850	4,850	-	3,895	3,895
董事酬金	-	3,741	3,741	-	2,257	2,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98	4,298	-	3,943	3,943
折舊費用	-	10,369	10,369	-	1,163	1,16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93</u>	<u>9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298</u>	<u>1,15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26</u>	<u>1,0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60%</u>	

(二)其他

1.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收回款項計2,122千元(港幣544千元)。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	2,781	2.70%	2,781	2.7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5,801,759	47.37%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50,096)	(53.00)%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5,005,468	40.87%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818,407)	(41.30)%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7,386	1.28%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27,771)	(1.4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6,239	(2,157)	(2,15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0	34.21%	15,512	(4,045)	(1,384)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6,164	(2,157)	(2,157)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1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3,83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5,650	100.00%	5,650	1,181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	-	-	-	- (註2)	266	100.00%	266	1,198	-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460	-	-	44,660 (註2)	(7,891)	100.00%	(7,891)	2,80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43,372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77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1,549,609.05@3.849)	5,964
	活期存款	62,061
	外幣活期存款(USD12,510,888.69@29.98 ;	375,571
	RMB6,019.54@4.305	26
	HKD2,051,163.57@3.849)	7,895
	小 計	451,517
合 計		\$ 454,293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82
WORLD	24,043
深圳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16,077
其他(均小於5%)	2,061
小 計	84,363
減：備抵呆帳	(253)
合 計	\$ 84,11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	\$ 449,208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23,156
中磊(蘇州)有限公司	194,359
其他(均小於5%)	<u>2,329,986</u>
小 計	3,196,709
減：備抵呆帳	<u>(105,977)</u>
合 計	<u><u>\$ 3,090,732</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31,116
其他(均小於5%)	<u>844</u>
合 計	<u><u>\$ 31,960</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692,539	731,90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6,036)</u>		
	<u><u>\$ 676,503</u></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u><u>\$ 229,928</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44,647
其他(均小於5%)	1,333
合 計	<u>\$ 45,9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潢填	145	\$ -	-	-	145	434	434	-	- %	-	無
德信創投	498	<u>4,273</u>	-	-	150	<u>1,492</u>	-	348	2.70%	<u>2,781</u>	無
		<u>\$ 4,273</u>		<u>-</u>		<u>1,926</u>	<u>434</u>			<u>2,78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8,277	\$ 8,659	-	-	-	-	(2,157)	(263)	18,277	100.00%	6,239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6,896	-	-	-	-	(1,384)	-	2,600	34.21%	15,512	"
		<u>\$ 25,555</u>		<u>-</u>		<u>-</u>	<u>(3,541)</u>	<u>(263)</u>			<u>21,75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機器設備	\$ 420	-	(420)	-	-	無
辦公設備	8,753	1,692	(357)	(23)	10,065	〃
其他設備	1,244	41	(50)	-	1,235	〃
運輸設備	310	-	-	(6)	304	〃
租賃改良物	1,049	2,590	-	(66)	3,573	〃
合 計	<u>\$ 11,776</u>	<u>4,323</u>	<u>(827)</u>	<u>(95)</u>	<u>15,177</u>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418	2	(420)	-	-
辦公設備	1,203	2,251	(357)	(9)	3,088
其他設備	503	215	(50)	-	668
運輸設備	310	-	-	(6)	304
租賃改良物	467	417	-	(10)	874
合 計	<u>\$ 2,901</u>	<u>2,885</u>	<u>(827)</u>	<u>(25)</u>	<u>4,93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1,521	108/10/14~109/01/14	3.12%	無
"	玉山銀行	26,474	108/10/25~109/01/22	3.02%	"
"	凱基銀行	75,286	108/11/13~109/02/13	2.76%	"
"	合作金庫	12,719	108/12/16~109/03/15	2.86%	"
"	合作金庫	24,875	108/12/25~109/03/24	2.81%	"
"	安泰銀行	50,000	108/12/10~109/03/09	1.6%	"
"	合作金庫	40,000	108/04/30-109/01/30	1.7%	"
"	合作金庫	80,000	108/05/12-109/02/12	1.7%	"
"	日盛銀行	50,000	108/12/17-109/03/17	1.55%	"
擔保借款	華南商銀	42,300	108/10/25-109/1/24	3.136%	附註八
"	彰化銀行	120,080	108/11/13~109/02/11	2.99%	"
"	兆豐銀行	50,270	108/12/13~109/03/12	2.99%	"
"	兆豐銀行	120,080	108/12/13~109/03/12	2.99%	"
"	兆豐銀行	15,010	108/12/16~109/03/13	3.02%	"
"	元大銀行	50,000	108/12/13-109/03/12	1.55%	"
"	富邦銀行	211,503	108/12/16-109/03/13	3.41%	"
合計		<u>\$ 980,11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32,89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44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26
富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86
其他(其他均小於5%)	<u>1,471</u>
合 計	<u><u>\$ 85,119</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5,305
預收貨款	15,938
其他(均小於5%)	<u>9,066</u>
合 計	<u><u>\$ 50,309</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432,817	\$ 11,415,768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66,452	1,243,238
類比電子元件	199	<u>38,131</u>
合 計		<u>\$ 12,697,137</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434,182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61,29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2,696,641
減：期末存貨	(692,539)
轉列營業費用	(2,926)
存貨報廢損失	<u>(2,354)</u>
小 計	12,560,115
佣金收入	(448,5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1)
其 他	<u>(3,191)</u>
合 計	<u><u>\$ 12,104,230</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子公司業務諮詢費	\$ 108,077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30,161	57,153	13,054
進出口費用	33,559	10,354	-
保 險 費	2,657	4,848	1,097
其他(均小於5%)	<u>48,135</u>	<u>59,078</u>	<u>5,632</u>
合 計	<u><u>\$ 222,589</u></u>	<u><u>131,433</u></u>	<u><u>19,783</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